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東 漢 會 要

(下)

徐 天 麟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東漢會要

(下)

徐天麟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東 漢 三  
會 冊  
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撰 者 徐 天 麟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徐

# 東漢會要卷二十七

## 選舉下

### 公府選舉

舉能案劇。衛風傳·建武二年·辟大司徒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

建武十二年。詔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百官志注·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

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

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

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嚴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不

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漢官儀·見百官志注·和紀永元五年注·又作建初八年詔·未知孰是。

安帝永初二年九月。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

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並本

元初六年二月。詔三府選擇屬高弟。能惠利牧養者五人。並本

安帝時。三府任輕。陳忠上疏曰。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重於三公。

陳忠傳。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閒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敝先後。情嚴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紀

二年。郎顛上疏曰。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顛對曰。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僞。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差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郎顛傳

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污免。袁紀

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尚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李固與吳雄上疏言。選舉補署。可歸有司。帝感其言。自是希復特拜。切責三公。明加考察。朝廷稱善。李固傳

桓帝時。陳蕃上言。官失其人。則王道有缺。陛下宜探求得失。擇從忠善。尺一選舉。委尚書三公。豈不幸甚。傳

靈帝時。呂強上言。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尚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責。尚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宜者

初朝廷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相對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蔡邕上疏幽冀舊壤闕職經時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而坐失三互自生留闕願蠲除近禁無拘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邕傳

趙戩初平中爲尙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王允傳

### 公府辟除

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百官志

梁商爲太將軍在位所辟召皆四海英俊。袁紀

司徒楊賜坐辟黨人免。傳

永建三年太尉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袁紀按本傳云辟召禁錮者爲吏

臣天麟按公府有辟命自西京則然矣然東漢之世公卿尤以辟士相高卓茂習詩禮爲通儒而辟丞相府史蔡邕少博學好辭章而辟司徒橋玄府周舉博學洽聞爲儒者宗而辟司徒李郃府又有五府俱辟如黃瓊者四府並命如陳紀者往往名公鉅卿以能致賢才爲高而英才俊士以得所依秉爲重是以譽望日隆名節日著而一洗末世苟合輕就之風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其斯之謂歟

### 州郡辟除

從事史十二人皆州自辟除通爲百石。百官志

臣天麟按東京入仕之途。雖不一。然由儒科而進者。其選亦甚難。故才智之士。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仕郡爲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吏。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蓋當時仕進之路如此。初不以爲屈也。雖然。豈特東京爲然哉。考之西都。趙廣漢。河間之郡吏也。尹翁歸。河東之獄吏也。張敞。太守之卒史也。王尊。涿郡之書佐也。是皆一時卓絕雋偉之才。而卒不免由郡縣吏以進身。以至博士弟子。丙科亦補掌故。一藝以上。但補卒史。則知漢世仕進之路。大抵如此。嗚呼。安得以三代選舉之法而語之乎。

郡吏

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郡吏補。歲滿一更。百官志。

上計吏

和帝永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紀。按漢制。郡國歲盡遣上計掾史。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東都上計吏多留補郎官。中間嘗罷之。今又復也。舊注乃引西漢舉孝廉與計偕。

則其事不類矣。

桓帝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楊秉上言。宜絕橫拜。自此終桓帝世無復留拜者。楊秉傳。

王逸。元初中舉上計吏。爲校書郎。文苑傳。

趙壹。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吏。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百餘人拜伏庭中。壹獨長揖而已。文苑傳。

聘處士

漢室中微。士之醞藉義憤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攜持而去者。蓋不可勝數。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

旌帛蒲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巖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羣方咸遂。志士懷仁。斯固所謂舉逸民、天下歸心者乎。肅宗亦禮鄭均而召高鳳。以成其節。自後帝德稍衰。邪孽當朝。處子梗介。羞與卿相等列。至乃抗憤而不顧。多失其中行焉。逸民傳

逢萌、王莽時解冠掛東都門。光武卽位。乃之琅邪勞山。養志修道。詔書召萌。託以老耄迷路東西。連聘不起。以壽終。

周黨敕身修志。託疾杜門。建武中。聘爲議郎。以病去職。復被召。不得已。乃著短布單衣。穀皮綃頭。待見尙書。及光武引見。黨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帝許焉。博士范升奏曰。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帝廷。黨伏而不謁。偃蹇驕悍。同時俱逝。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不如臣言。伏虛妄之罪。而敢私竊虛名。誇上求高。皆大不敬。書奏。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匹。罷之。初黨與同郡譚賢、雁門殷謨俱守節不仕。王莽世。建武中。召並不到。周黨傳

王霸少有清節。及莽篡位。棄冠帶。絕交宦。建武中。召到尙書。拜稱名不稱臣。以病歸。連聘不至。傳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光武卽位。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除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建武十七年。復特聘。不至。傳周燮專精禮易。不讀非聖人書。舉賢良孝廉。特聘。皆以疾辭。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幣聘燮。及南陽馮



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禮。變與良俱辭疾而歸。傳

法真博通圖典。爲關西大儒。順帝虛心欲致。前後四聘。真深自隱絕。終不降屈。傳

周總舉賢良方正。不應。又公車聘。玄纁備禮。因辭廢疾。傳

黃瓊。永建中與會稽賀純。廣漢楊厚俱公車聘。瓊至。綸氏稱疾不進。先是聘召處士。多不稱望。李固以書遺之曰。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召。初至。朝廷設壇席。獨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

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自頃禮聘之士。胡元安。薛孟嘗。朱仲昭。顧季鴻等。其功業皆無所採。是故俗論皆言處士純盜虛聲。願先生弘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瓊至。

卽拜議郎。稍遷尙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後居職。達練官曹。爭議朝堂。莫能抗奪。瓊傳

黃瓊上疏。順帝曰。臣前上疏。薦光祿大夫樊英。太中大夫薛包。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未蒙御省。伏見處

士巴郡黃錯。漢陽任棠。年皆耆耄。有作者七人之志。宜更見引致。助崇大化。於是詔公車召錯等。瓊傳

樊英。習京氏易。兼明五經。安帝初。召爲博士。至延光元年。復詔公車策書。聘英及同郡孔喬。李曷。北海

郎宗。陳留楊倫。東平王輔六人。唯郎宗。楊倫到洛陽。英等四人並不至。永建二年。順帝策書備禮。玄纁召

之。復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英不得已到京師。帝不能屈。而敬其名。本傳

范曄論曰。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

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尙書奉引。延問失得。急登賢之舉。虛降已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

其拘儒。拂巾枉褐。以企旌車之招矣。黃瓊傳

李固上疏曰。陛下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江夏黃瓊。廣陵楊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大夫之位。是以巖穴幽人。智術之士。彈冠振衣。樂欲爲用。四海欣然。歸服聖德。李固傳

徐穉。字孺子。恭儉義讓。屢辟公府不起。後舉有司。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延熹二年。陳蕃。胡廣上疏曰。伏見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閔。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人聽。云云。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聘之。並不至。徐穉傳

帝又召安陽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干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廄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歎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桓傳

韓康。避霸陵山中。博士公車連召不至。桓帝乃備玄纁之禮。以安車聘之。康不得已。辭安車。自乘柴車。因道逃遁。本傳

楊著以經行知名。延熹二年。公車備禮。召至霸陵。稱疾歸。入雲陽山采藥。不反。有司舉奏加罪。帝特原之。復詔京兆尹重以禮勉勸。著遂不就。家拜著東海相。詔書逼切。不得已解巾之郡。楊彪傳

荀爽。鄭玄。申屠蟠。俱以儒行爲處士。累召並謝病不詣。及董卓當朝。復備禮召之。蟠。玄竟不屈。以全其高。爽已黃髮矣。獨至焉。未十旬而取卿相。意者疑其乖趣舍。余竊商其情。以爲出處君子之大致也。平運則

弘道以求志。陵夷則濡跡以康時。荀公之急。急自勵。其濡跡乎。不然。何爲遠貞吉而履虎尾焉。荀爽傳

范曄論曰。漢世之所謂名士者。其風流可知矣。雖弛張趣舍。時有未純。於刻情修容。依倚道藝。以就其聲價。非所能通物方。弘時務也。及聘樊英。楊厚。朝廷若待神明。至竟無它異。英名最高。毀最甚。李固。朱穆等

以爲處士純盜虛名無益於用故其所以然也然而後進希之以成名世主禮之以得衆原其無用亦所以爲用則其有用或歸於無用矣。方術傳上

臣天麟按世祖鑒高帝嫚罵儒生之失故下車之初側席幽人首訪嚴光聘周黨擢卓茂於密令而加諸三公之位由是嵌巖之彥始以廉隅自厲而風俗師師競以節義相高如薛方逢萌王霸譚賢王良王成之徒或聘而不至或至而不屈皆足以激懦律貪明帝章帝亦旌禮劉平江革劉般毛義薛包之倫以勵忠孝之節下至安順諸君雖未必有尊賢重道之實意而玄纁安車之聘亦不絕於郡國然其間往往實不足以副名才不足以康世史謂方召樊英楊厚待若神明及至竟無他異無亦聘召太濫而拘儒俗士俱得以蒙邱園之賁李固謂毀謗布流應時折減殆亦有由然則人主寤寐英傑固不可不搜扶幽隱而亦不可泛及於常流使弓旌玉帛之所招必皆抱道隱德之士然後足以爲世所貴而終南嵩少不至爲仕途捷徑矣

宣陵孝子

靈帝熹平六年市賈民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郎中太子舍人蔡邕上封事曰臣聞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雖繼體之君父子至親公卿列臣受恩之重皆屈情從制不敢踰越今虛僞小人本非骨肉既無幸私之恩又無祿仕之實惻隱思慕情何緣生而羣聚山陵假名稱孝行不隱心義無所依至有姦軌之人通容其中桓思皇后祖載之時東郡有盜人妻者亡在孝中本縣追捕乃伏其辜虛僞雜穢難得勝言又前至得拜後輩被遺或經年陵次以暫歸見漏或以人自代亦蒙寵榮爭訟怨恨旬旬道路太子

官屬宜搜選令德。豈有但取邱墓凶醜之人。其爲不祥。莫與大焉。宜遣歸田里。以明詐僞。書奏。帝乃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魁傳

### 選舉雜錄

范曄論曰。古者諸侯歲貢士。進賢受上賞。非賢貶爵土。升之司馬。辨論其才。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祿之。故王者得其人。進仕勸其行。經邦弘務。所由久矣。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旣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而黃瓊、胡廣、張衡、崔瑗之徒。泥滯舊方。互相詭駁。循名者屈其短。算實者挺其效。故雄在尚書。天下不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證乎。順帝始以童弱反政。而號令自出。知能任使。故士得用情。天下喁喁。仰其風采。遂乃備玄纁玉帛。以聘南陽樊英。天子降寢殿。設壇席。尚書奉引。延問失得。急登賢之舉。虛降已之禮。於是處士鄙生。忘其拘儒。拂巾衽褐。以企旌車之招矣。至乃英能承風。俊又咸事。若李固、周舉之淵謨。弘深、左雄、黃瓊之政事。貞固、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文章顯。吳祐、蘇章、种嵩、欒巴。牧民之良幹。龐參、虞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顛、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於茲盛焉。向使廟堂納其高謀。疆場宣其智力。帷幄容其審辭。舉厝稟其成式。則武宣之軌。豈其遠而。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爲恨哉。及孝桓之時。碩德繼興。陳蕃、楊秉。處稱賢宰。皇甫、張、段。出號名將。王暢、李膺。彌縫衰闕。朱穆、劉陶。獻替匡時。郭有道。樊鑿人倫。陳仲弓。弘道下邑。其餘宏儒遠智。高心絜行。

激揚風流者不可勝言。而斯道莫振。文武陵隊。在朝者以正議嬰戮。謝事者以黨錮致災。往車雖折。而來軫方適。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左雄傳

章帝建初五年五月。詔曰。朕思遲直士。側席異聞。其先至者。各以發憤吐瀝。略聞于大夫之志矣。皆欲置

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紀

是時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疏。咎在州郡。有詔下公卿朝臣議。韋彪上

議曰。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

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吏。持心近薄。

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在其所以磨之故也。士宜以才行爲先。不可純以閎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

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帝深納之。本傳

元和二年。上問鄭弘。欲止令三輔選尚書御史。孝廉茂才。餘郡不得選。弘對曰。虞舜出於姚墟。夏禹生於

石紐。二聖豈復出於三輔乎。陛下但當明敕有司。使得人耳。上善其言。袁紀

和帝永元五年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

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漢官儀曰。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辟士四科。曰。得行高妙。志節清白。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才任御

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已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以實法也。又德行

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

新蒙赦令。且復申救。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紀

鄧太后臨朝。樊準上疏曰。光武孝明。多聘名儒。布在廊廟。今學者蓋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論。儒者競論浮麗。忘審審之忠。習譏議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臣愚以爲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續其業。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太后深納其言。屢舉方正敦朴仁賢之士。遺傳

安帝永初二年七月。詔曰。間令公卿郡國舉賢良方正。遠求博選。開不諱之路。冀得至謀。以鑒不逮。而所對皆循尚浮言。無卓爾異聞。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璣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紀

順帝陽嘉元年十二月。詔曰。閒者以來。吏政不勤。故災咎屢臻。盜賊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選舉不實。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書歌股肱。詩刺三事。今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其簡序先後。情嚴高下。歲月之次。文武之宜。務存厥衷。紀

靈帝時。蔡邕上疏曰。臣聞古者取士。必使諸侯歲貢。孝武之世。郡舉孝廉。又有賢良文學之選。於是名臣輩出。文武並興。漢之得人。數路而已。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卽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游意。當代博奕。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於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

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奉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邕傳

# 東漢會要卷二十八

## 民政上

戶口

漢興至于孝平。戶口極盛。及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至光武中興。百姓虛耗。十有二存。中元二年。民戶四百二十七萬。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人。永平建初之際。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迄于孝和。民戶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間。兵飢之苦。民人復損。至于孝桓。頗增於前。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六人。掣田亦多。單師屢征。及靈帝遭黃巾。獻帝卽位。而董卓興亂。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屬。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凶荒。天子流白。骨盈奔野。故陝津之難。以箕撮指。安邑之東。后裳不完。遂有寇戍。雄雌未定。割剝庶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尅平天下。文帝授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帝王世紀。見郡國志注。

應劭漢官儀曰。永和。中。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又帝王世紀。永嘉二年。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應載極盛之時。而所殊甚衆。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覆精審。復非謬記。未詳孰是。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



察國志注

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載戶口及墾田大數。今列于後。以見滋減之差焉。光武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五百七十三。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沖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郡國志注。

列郡戶口數。並見郡國志。今不註錄。

雜錄

建武十五年。詔下諸郡檢覈戶口年紀。紀

明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焉。紀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曰。令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爲令。紀

三年正月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憺怛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紀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食。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賊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驗。掾吏欲引南。彪怒曰。寇賊害人。此亦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致其罪。城南寇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曰。此賈父所生也。皆名之爲賈。本傳

### 鄉三老

鄉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百官賜三老爵見賜爵類。

### 鄉亭長

鄉置有秩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置。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百官志。

### 民伍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有善事惡事。以

告監官百官志

孝悌力田

明帝卽位。賜爵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注云。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紀。下

章帝元和二年。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

率農功。餘見賜爵類

勸農桑

明帝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免順時氣。勸督農桑。去其螟蟻。以及螽蟘。

十年四月。詔曰。方盛夏長養之時。薄滌宿惡。以報農功。百姓勉務桑稼。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惰。

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而吏下檢結。多失其實。百姓惠之。劉般上言。郡國

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資漁採。以助口實。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

夫漁獵之利。爲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又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敕區種。增進頃畝。以

爲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爲租。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使

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劉般傳

章帝建初元年正月。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

勸農桑。弘致勞來。

元和三年二月詔曰。月令孟春善相邱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今年田租。以勸農夫之勞。

安帝永初三年七月庚子。詔長吏案行在所。令種宿麥蔬食。務盡地力。其貧者給糧餉。並紀

假民田苑闕假稅

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人。各有差。紀下

十三年。汴渠成。詔曰。今五士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禦田。賦與貧人。

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川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已來。穀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命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備賃種餉。費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三年二月。詔曰。月令孟春善相邱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尙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給與種糧。務盡地方。勿令游手。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月。令官有陂池。令得採取。勿收假稅二歲。

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贖元元。勿收假稅。

十一年令民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

十五年令百姓鰥寡漁採陂池勿收假稅。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三年三月詔以鴻池假與貧民四月詔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與貧民。

賜民爵賜粟

建武三年閏月賜天下長子當爲父後者爵人一級。紀下

二十九年二月庚申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十年五月大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戊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明帝卽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及流人無

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粟人十斛。

永平三年立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

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

篤癯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十五年四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郎從官以下帛。

十七年五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從官以下帛有差。

十八年四月。詔以時雨不降。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章帝建初三年。立皇后竇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四年四月戊子。立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元和二年。嘉瑞屢臻。賜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加賜男子爵。人二級。

和帝永元三年。帝加元服。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八年二月己丑。立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十二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元興元年。立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

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安帝永初三年正月。皇帝加元服。賜男子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級。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元初元年。改元。賜民爵人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脫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匹。

永寧元年。立皇太子。賜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延光元年。改元。賜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疋。

三年。鳳凰集。賜男子爵人二級。

順帝永建元年。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

四年正月。帝加元服。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癯不能自存者帛人一匹。

陽嘉元年正月。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存者粟人五斛。

永和四年四月。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質帝本初元年六月。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桓帝建和元年。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  
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  
獻帝建安元年。賜天下男子爵。人一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





# 東漢會要卷二十九

## 民政中

### 賜酺

明帝永平十五年。令天下大酺五日。

章帝元和二年。令天下大酺五日。賜洛陽人當酺者布一匹。城外三戶共一匹。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酺五日。庚辰。賜京師酺。並紀

臣天麟按。周禮族師有春秋祭酺之文。先儒謂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勸酬也。史記趙惠文王三年。大赦。置酒酺五日。秦始皇亦令天下大酺。漢時有賜酺之恩。蓋本於此。蓋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使得合聚飲食。酺之爲言布也。言王者布德於天下也。

### 復除

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是年徭役。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門闈走卒。

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

臣天麟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郡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 崇孝行

孝經師主監試。百官志屬司隸校尉。

明帝時期門羽林介冑之士悉通孝經。樊準傳。

毛義以孝行稱建初中章帝下詔褒寵義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劉平傳序。

薛包以至孝聞建光中公車特召包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上

江革母老自輓車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後上書告歸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

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本傳

荀爽舉賢良方正。對策曰：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漢之謚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漢制使天下皆講孝經，選吏舉孝廉，蓋以孝爲務也。本傳

康平王敞喪母至孝。國相陳珍上其行狀。永寧元年，鄧太后增邑五千戶。東平憲王傳

東海孝王臻及弟儉並有篤行。母卒，皆吐血毀瘠。順帝美之，詔曰：東海王臻孝敬自然，事親盡愛，送終竭哀。曩者東平孝王敞兄弟行孝，有增戶之封。今增臻封五千戶，儉五百戶。光啓土宇，以酬厥德。東海恭王傳

### 戒奢侈

聖上觀萬方之歡娛，又沐浴於膏澤，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東作，乃申舊章，下明詔，命有司班憲度，詔節儉，示太素。去後宮之麗飾，損乘輿之服御，抑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盛務，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真。女修織紉，男務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恥纖靡而不服，賤奇麗而不珍，捐金於山，沈珠於淵。於是百姓滌瑕蕩穢，而鏡至清，形神寂寞，耳目不營，嗜欲之源滅，廉恥之心生。東京賦

章帝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比年陰陽不調，飢饉屢臻，深惟先帝憂人之本，詔書曰：不傷財，不害人，誠欲元元去末歸本，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舉察。春秋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並宜明糾非法，宜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窺，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度，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

夏四月癸巳，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紀

安帝永初元年九月庚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

紀

元初五年七月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離荒屨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尙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既立鷺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

紀

王符著潛夫論指訐時短其浮侈篇曰王者以四海爲家兆人爲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飢寒飢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宄姦宄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今人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博持掩爲事丁夫不扶犁鋤而懷丸挾彈攜手上山遨遊或好取土作丸賣之外不足禦寇盜內不足禁鼠雀或作泥車瓦狗諸戲弄之具以詐小兒此皆無益也詩刺不績其麻市也婆婆又婦人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熒惑百姓妻女羸弱疾病之家懷憂憤憤易爲恐懼至使奔走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風寒所傷姦人所利盜賊所中或增禍重崇至於死亡不知爲巫所欺誤反恨事神之晚此妖妄之甚者也或刻畫好繪以書祝辭或虛飾巧言希致福祚或糜折金綵令廣分寸或斷截衆

縷繞帶手腕。或裁切綺縠。縫紵成幡。皆單費百縷。用功千倍。破牢爲僞。以易就難。坐食嘉穀。消損白日。夫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皆所宜禁也。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綈。革烏韋帶。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廡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牒。錦繡綺紈。葛子升越。箛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瑋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窮極麗靡。轉相誇咤。其嫁娶者。車駟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相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其不逮。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業。古者必有命。然後迺得衣繒絲而乘車馬。今雖不能復古。宜令細民略用孝文之制。王符傳

桓帝永興二年二月。詔曰。比者星辰繆越。坤靈震動。災異之降。必不空發。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紀

### 荒政上

建武二年秋九月。關中饑。民相食。紀。下同。

五年四月。旱蝗。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六年正月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其令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篤癯。及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循撫。無令失職。

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岳四瀆。

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絜齊禱。請冀蒙嘉霑。

章帝卽位初年。牛疫。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兗豫徐州田租。芻藁。其以見穀賑給貧人。

建初元年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流入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丙寅。詔曰。比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穀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來。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慎選舉。進宗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

五年二月甲申。詔曰。去秋雨澤不適。今時復旱。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禱五獄四瀆。及名山能興雲致雨者。冀蒙不崇。朝徧雨天下之報。

和帝永元四年十二月壬辰。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五年二月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衣履釜鬻爲費。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覈。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呼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三月庚寅。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宥。開倉賑粟三十餘郡。六年二月乙未。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三月庚寅。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八年四月。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五月。河內陳留蝗。九月。京師蝗。詔百寮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

刑辟。理冤虐。恤鰥寡。矜孤弱。

九年六月。蝗旱。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橐。若有所損失。以實除之。餘當收租者。亦半入其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收假稅。

十一年。遣使循行郡國。稟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採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二月。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採。以助蔬食。閏月。賑貸敦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穀。六月。舞陽大水。賜被水災尤貧者穀。人三斛。

十三年三月丙午。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秋。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稟賜下貧穀食。九月。詔曰。荊州比歲不節。今茲淫水爲害。餘雖頗登。而多不均浹。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芻橐。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貧民假種食。皆勿收責。

十四年四月庚辰。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穀。各有差。是秋。三州雨水。十月甲申。詔。兗。豫。荊州今年水雨淫過多。傷農功。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橐。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十五年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六月。詔令百姓鰥寡漁採陂池。勿收假稅。

十六年正月己卯。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此年雨多傷稼。禁沽酒。四月。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牛。秋七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



勸辛巳詔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藁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芻藁皆勿收責。

# 東漢會要卷三十

## 民政下

### 荒政下

殤帝延平元年六月詔曰自夏以來陰雨過節其減太官導官尙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七月敕司隸校尉部刺史各實覈所傷害爲除田租芻藁

安帝卽位詔以宿麥不下賑賜貧人

永初二年正月稟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二月乙丑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稟貸流民十月庚寅稟濟陰山陽玄菟貧民十二月辛卯稟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三年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詔以鴻池假與貧民

四年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車以年饑故詔以三輔比遭寇亂人庶流冗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算芻藁

稟上郡貧民各有差二月稟九江貧民

七年詔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飢民又調濱水縣穀輸敖倉

元初二年正月詔稟三輔及并涼六郡流冗貧人五月京師旱河南及郡國十九蝗詔三司旣不奏聞又

無舉正。欺罔罪大。方今盛夏。且復假貸。以觀厥後。其務消災。皆安輯黎元。

建光元年秋。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除今年田租。其被災甚者。勿收口賦。十一月。詔京師及郡國被水雨傷稼者。隨頃畝減田租。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人錢二千。其敗壞廬舍。失亡穀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領之。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以疫癘水潦。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除之。

三年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甲午。詔實毀傷害者。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被害。郡縣爲收斂。勿收漢陽。今年田租口賦。四月。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魏郡。陳留。東郡。稟貸貧人。六月。旱。遣使者錄囚徒。理輕繫者。

五年四月。京師旱。詔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六年十一月。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匱。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疑郡縣用心怠惰。恩澤不宣。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芻藁。

陽嘉元年二月。稟甘陵貧人大小口各有差。京師旱。敕郡國二千石各禱名山嶽瀆。遣大夫謁者詣嵩高。首陽山。并祠河洛。請雨。戊辰。雩。以冀部比年水潦。民食不贍。詔案行稟貸。勸農功。賑乏絕。稟冀州尤貧民。勿收田租口賦。

三年二月。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須得霖雨。

永和四年。太原郡旱。民庶流冗。遣光祿大夫案行稟貸。除更賦。

質帝本初元年。海水溢。使謁者案行收葬樂安。北海人爲水所漂沒死者。又稟給貧羸。

桓帝建和元年。詔災害所傷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滿者。以實除之。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

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詔在所賑給乏絕。安慰居業。

二年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蝗災爲害。水變仍至。五穀不登。人無宿儲。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京師蝗。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敕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適償六月。洛水溢。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失亡穀食尤貧者。粟人二斛。

延熹九年正月。詔曰。比歲不登。人多飢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徵發。南州尤甚。災異日食。譴告累至。政亂在予。仍獲咎徵。其令大司農絕今歲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復收責。其災旱盜賊之郡。勿收租。餘郡悉半入。三月癸巳。京師有火光。轉行人相驚譟。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至有滅戶者。遣三府掾賑稟之。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溢。詔州郡溺死者七歲以上。人錢二千。一家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

食粟人三斛。

靈帝熹平四年六月，弘農三輔螟，遣守官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害什四以上勿收責。

獻帝興平元年七月，三輔大旱，自四月至于八月，帝避正殿，請雨，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卹有虛，迺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迺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責有司，於是尙書令以下皆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並紀

奴婢

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紀下

同

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癸亥，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民。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人。

十三年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賜帝延平元年。詔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癯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

### 禁厚葬

建武七年。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奢僭。貧者殫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紀。下

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于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于一奠。豈祖考之意哉。有司其申明科禁。宜于今者。宣下郡國。

安帝永初元年。禁殫財厚葬。

和帝永元十一年七月。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王符著書以譏當時。號潛夫論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槐柏。楠之屬。各因方土。裁用膠漆。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楠梓豫章之木。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泝洛。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迺崇喪。或至金縷玉匣。櫛梓楸楠。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家。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昔晉靈公多賦。以雕牆。春

秋以爲不君。華元樂舉厚葬文公。君子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迺可僭侈過天道乎。

王符傳

永元十六年。司徒張酺薨。酺病。困。敕其子曰。顯節陵埽地露祭。欲率天下以儉也。吾爲三公。不能使從制。豈可犯之乎。無起祠堂。露祭而已。

袁宏紀

趙咨遺書敕其子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陶唐。逮于虞夏。猶尚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復重以牆製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舍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衾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漸至頽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管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椁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貨糜於三泉。人力殫於驪墓。玩好窮於糞土。伎巧費於窻窻。華夏之士。爭相陵尚。并棺合椁。以爲孝愷。豐貲重槨。以昭惻隱。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王孫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變。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厭所見耳。諱所議。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以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卽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墓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

范再

丹一作

臨終。敕其子曰。吾生於昏闇之世。值乎淫侈之俗。生旣不得匡世濟時。死何忍自同於世。氣絕

便斂。斂以時服。衣足蔽形。棺足周身。斂畢。便穿。穿畢。便埋。其明堂之奠。干飯寒水。飲食之物。勿有所下。墳

封高下。足令自隱。勿令鄉人宗親有所加也。

並本傳

張奐遺命曰。吾前後仕進。十要銀艾。通塞命也。始終常也。但地底冥冥。長無曉期。而復纏以纊綿。牢以釘密。爲不喜耳。幸有前窳。朝殞夕下。幅巾而已。奢非晉文。儉非王孫。推情從意。庶無咎吝。諸子從之。本傳

臣天麟按。竭資用以奉窳窳。西都雖未設禁。然觀貢禹言于元帝曰。衆庶埋葬。皆虛地上。以實地下。過自上生。楊王孫報鄭侯書亦曰。厚葬誠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糜財單幣。腐之地下。由此觀之。則末俗浮侈。自西京已濫觴矣。中興以後。蔑禮違制。日以甚。故自建武。永平。詔書數下。明立禁防。而王符著論。深譏當世。生不極養。死迺崇喪。往往貴戚豪右。莫能易華返質。獨高人達識。不爲流俗之所遷染。如楊震。鄭宏。王堂。鄭玄輩。皆遺令薄葬。以矯愚俗。周盤敕其子曰。命終之日。桐棺足以周身。外槨足以周棺。斂形懸封。濯衣幅巾。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并刀筆各一。示不忘聖道。趙咨將終。亦告其故吏。使薄斂素冠。籍以黃壤。欲令速朽。不聽。子孫改之。噫。若數子者。其特立獨行。不展轉於流俗者歟。

### 瘞遺骸

安帝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紀下

質帝卽位。以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魂。

本初元年二月。詔曰。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方春戒節。掩骼埋胔之時。其調比郡見穀。收葬枯骸。務加理卹。以稱朕意。



桓帝建和三年。詔曰。京師廝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自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若無親屬。可於官墻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

永壽元年。洛水溢。壞鴻德苑。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屍骸者。命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唐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

# 東漢會要卷三十一

## 食貨

### 田制

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未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紀

建武十五年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迺詔下州郡檢覈。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迺實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劉隆傳及光武紀

章帝建初元年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彭迺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傳

王景爲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犂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傳

仲長統昌言曰。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雖由網禁疎闊。蓋分田無限使之然也。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趾。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未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籌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祿班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墾農事。迺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傳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侈。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迺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

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正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崔實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

沖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單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三頃三十八畝。並郡國志注。

### 租稅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紀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於是詔諸尙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

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令布帛爲租。則吏多姦。誠非明王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安帝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畝十錢也。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並紀。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迺詔徵民田畝斂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傳。

### 算賦

漢法常以八月算人。見皇后紀。按西都之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兩漢率用八月算人也。

明帝永平九年。徙朔方者復口算。紀。下。同。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算三年。

二年正月。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口賦

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供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光武紀注。

建武二十二年。地震壓死者。其口賦逋稅勿收。紀下。

安帝元初六年。會歲大疫。除田租口賦。

建光元年。郡國被災甚者。勿收口賦。

順帝永建元年。勿收漢陽田租口賦。

陽嘉元年。勿收更租口賦。

永和三年。金城隴西地震被害尤甚者。勿收口賦。

更賦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有一月二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雇更錢。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當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任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明帝紀注。

明帝卽位九月。發天水三千人討叛羌。復是歲更賦。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

和帝永元六年。流民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十四年。詔復象林縣更賦田租二歲。

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算。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更賦口算。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貧人被災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陽嘉元年。勿收冀州更租口賦。

永和四年。除太原民更賦。

桓帝永壽元年。復泰山琅邪更算。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

調度

大司農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百官志

明帝卽位。赦隴西勿收今年租調。

桓帝延熹九年。詔歲比不登。其令大司農今歲調度追求。及前年所調未畢者。勿收。並紀

財用

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

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部丞一人。主帑藏。太倉令一人。主受郡國漕穀。百官志

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

十稅一如舊制·記

肅宗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又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又宜因交趾。益州。上計吏往來市珍寶。收采其利。武帝時所謂均輸者也。於是詔諸尙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人窮怨。布帛爲租。則吏多姦盜。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舊大官湯官經用歲且一萬萬。寶太后詔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紀

漢故事。供給南軍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

種帝時。段熲言。永初中。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億。永和之末。復經七年。用八十餘億。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二冬二夏。無慮用費五十四億。傳

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紀中平二年。中常侍張讓。趙忠說帝。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又令西園騶分道督趣。恐動州郡。多受賕賂。刺史二千石及茂才孝廉。邊除皆責助軍修宮錢。大郡至二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守溝者。乞不之官。皆迫遣之。時鉅鹿大守司馬直新除。以有清名。減責三百萬。直被責。悵然曰。爲民父母。而反割剝百姓。以稱時求。吾不忍也。辭疾不聽。行至孟津。上書極陳當世之失。即吞



藥自殺。書奏。帝爲暫絕修宮錢。又造萬金堂於西園。引司農金錢。繕帛。仞積其中。又還河閒。買田宅。起第。觀。帝本侯家。宿貧。每歎。桓帝不能作家居。故聚爲私藏。復藏寄小黃門。常侍錢各數千萬。張讓傳

時帝多蓄私藏。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中署。內署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呂強上

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尙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西

園引司農之藏。成廐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姦吏因其利。百姓受

其敝。書奏。不省。呂強傳

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迺詔徵民田。畝斂十錢。而比水旱傷稼。百姓貧苦。陸康上疏諫曰。夫什一而

稅。周謂之徹。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故魯宣稅畝。而蜚災自生。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

有聚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宜留神省察。改敝從善。以塞兆民怨恨之望。書

奏。內倖因此譖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大不敬。陸康傳

### 錢幣

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

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迺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

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馬援傳

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衡銓。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傳

桓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以於貨。在乎民飢。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鹽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況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飢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愍海內之憂戚。傷天下之艱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不時。必至焦爛。願陛下寬鑿薄之禁。後治鑄之議。聽民庶之謠吟。問路叟之所憂。瞰三光之文耀。視山河之分流。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衆而無所食。羣小競起。進秉國之位。鷹揚天下。烏鈔求飽。吞飢及骨。並噉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投斤攘臂。登高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人方分崩。中夏魚潰。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帝竟不鑄錢。劉陶傳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師亂。錢果流布四海。宦者傳

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焉。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理。文章不使人用。董卓傳

### 鹽鐵

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

鼓鑄。百官志。

肅宗建初中。議復鑿鐵官。鄭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傳

元和三年。帝幸安邑親鹽池。紀

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尙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於是詔諸尙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利歸官。則人窮怨。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和帝卽位。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吳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遠。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甯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宏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紀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紀

### 禁沽酒

和帝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詔兗、豫、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紀。下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沽酒。同。

桓帝永興二年。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蝗蟲孳蔓。饑饉荐臻。趣不糜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

祠祀裁足。

### 罷貢獻

建武十三年正月戊子。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迺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太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紀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價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循吏序。

野王歲獻甘醪膏錫。每輒擾人吏以爲市。樊儵臨終。奏乞罷之。本傳。

章帝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舊齊有三服官。今書。

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時臨武長汝南唐羌縣接南海。迺上書陳狀。和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由是遂省焉。

安帝永初五年二月丁卯。詔省減郡國貢獻大官口食。並紀

順帝永建四年五月壬辰。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大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翦。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今封以還之。本紀。袁紀作漢陽都尉。



# 東漢會要卷三十二

## 兵上

### 光武中興

初南頓令欽生三男。績、仲男、秀。隆準日角。宛人李守好讖記。嘗謂其子通曰。劉氏當興。李氏爲輔。及新市平林兵起。南陽騷動。通從弟軼謂通曰。今四方擾亂。漢當復興。南陽宗室。獨劉伯升兄弟汎愛容衆。可與謀大事。通笑曰。吾意也。遣軼往迎秀。相與結約定謀議。歸舂陵舉兵。凡得子弟七八千人。從新市平林兵與共攻宛。漢兵大敗。新市平林兵欲解去。績患之。會下江兵至。績說下江將王常以合從之利。常卽引兵與漢軍及新市平林兵合。于是諸郡齊心。銳氣益壯。更始元年正月。漢兵遂圍宛。舂陵戴侯曾孫玄。字聖公。在平林兵中。號更始將軍。時漢兵已十餘萬。無所統一。欲立劉氏以從人望。南陽豪傑及王常等。皆欲立劉氏。而新市平林將帥樂放縱。憚績威明。貪聖公懦弱。先共定策立之。聖公卽皇帝位。朝羣臣。羞愧流汗。由是豪傑失望。多不服。三月。偏將軍劉秀徇昆陽。定鄆陵。皆下之。莽遣王邑。王尋平定山東。縱兵圍昆陽。秀發兵俱進。自將步騎千餘爲前鋒。斬首數千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也。漢兵連勝。遂殺王尋。莽兵大潰。王邑。嚴尤。陳茂乘死人度水逃去。盡獲其軍實輜重。於是海內豪傑翕然響應。皆殺其牧守。用漢年號。以待詔命。更始殺劉績。遣將攻武關。長安旁兵四會。城下。九月戊申。兵

從宜平城門入。己酉。城中少年趁謹並和呼曰。反虜王莽。何不出降。火及掖庭承明。莽避火宣室殿。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庚戌旦。羣臣扶莽之漸臺。舖時衆兵上臺。斬莽首。分莽身。節解。鬻分。爭相殺者數千人。傳莽首詣宛。梟於市。百姓共提擊之。或切食其舌。更始拜劉秀行大司馬事。邯鄲卜者王郎自立爲天子。趙國以北。遼東以西。望風響應。二年。大司馬秀以王郎新盛。乃北徇薊。移檄邊郡。共擊郎。邯鄲郡縣還復響應。四月。進攻邯鄲。連戰破之。王霸追斬王郎。更始遣使立秀爲蕭王。令罷兵。與諸將有功者詣行在所。耿弇說曰。王郎雖破。銅馬赤眉之屬數十輩。輩數十百萬人。所向無前。聖公不能辦也。蕭王起坐曰。卿失言。我斬卿。弇曰。百姓患苦王莽。思復劉氏。今更始爲天子。而諸將擅命。虜掠自恣。元元叩心。更思莽朝。公功名已著。以義征伐。天下可傳檄而定也。天下至重。公可自取。無令他姓得之。蕭王乃辭以河北未平。不就招。始貳於更始。是時諸賊各領部曲。所在寇掠。蕭王擊銅馬。降之。建武元年。蕭王北擊尤來。大搶五幡。連破之。還至中山。諸將上尊號。王不聽。行到南平棘。諸將復固請之。王不許。諸將且出。耿純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鱗附鳳翼。以成其志耳。今大王不正位號。恐士大夫絕望。則有去歸之思。語言甚誠切。王深感曰。吾將思之。行至鄗。曾儒士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來。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請。六月。王卽皇帝位於鄗南。改元大赦。九月。封更始爲淮南王。

臣天麟竊嘗謂先漢之開基。以父老苦秦苛法之久。東都之再造。以人心思漢德澤之深。夫以高祖孝文寬仁結於人心者。若此未泯。而莽乃竊窺漢鼎。盜有神器。三輔豪傑。旣共起而亡之矣。當是之時。如

王郎、彭寵、盧芳、公孫述之徒。一夫大呼。輒數郡響應者。何哉。以民心思漢之切。而彼皆以存劉氏爲辭。故不擇賢否。不別真僞。俱樂爲之歸附也。更始、盆子雖以宗室爲衆所立。然皆昏庸無知。失身盜賊。故卒以無成。豈知天命人心。固有攸屬。帝王自有真。宜其身濟大業。時乘龍而御天也。

### 光武平赤眉

始建國五年。琅邪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泰山。羣盜以崇勇猛。皆附之。一歲間。至萬餘人。轉掠青徐間。恐其衆與莽兵亂。皆朱其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更始二年。樊崇等將兵入潁川。分其衆爲二部。崇與逢安自武關。徐宣、謝祿、楊音從陸渾關。兩道俱入。蕭王度赤眉必破長安。乃拜鄧禹爲前將軍。中分麾下精兵二萬人。遣西入關。建武元年。赤眉二部俱會弘農。更始兵敗。赤眉衆遂大集。西向帝城。以名爲羣賊。不可以久。乃立宗室劉盆子爲上將軍。諸將皆稱臣。盆子時年十五。被髮徒跣。敝衣赭汗。見衆拜。恐畏欲啼。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單騎走。將相皆降赤眉。赤眉下書曰。更始降者。封爲長沙王。更始請降。上纒綬於盆子。赤眉坐。更始置庭中。將殺之。劉恭、謝祿爲請。不能得。遂引更始出。劉恭追呼曰。臣誠力極。請得先死。拔劍欲自刎。樊崇遽共救止之。乃赦更始。封爲長威侯。劉恭復爲固請。竟得封長沙王。劉盆子居長樂宮。三輔郡縣營長。遣使貢獻。兵士輒剽奪之。又數暴掠吏民百姓。不知所歸。鄧禹乘勝獨克。而師行有紀。皆望風相攜負以迎命。降者日千數。三輔苦赤眉暴虐。皆憐更始。欲盜出之。張卬等深以爲慮。使謝祿縊殺之。劉恭夜往收藏其尸。光武詔鄧禹葬之於霸陵。長安城中糧盡。赤眉收載珍寶。大縱火燒宮室市里。遂入安定。北地。鄧禹引兵南至長安。置吏士奉守焉。赤眉引兵欲西。隗囂遣楊廣擊破之。乃復還。



發掘諸陵。鄧禹遣兵擊之。反爲所破。赤眉復入長安。禹兵敗走。帝遣馮異代禹討之。異所至布威信。羣盜多降。又詔召鄧禹還。毋與窮寇爭鋒。赤眉無穀。自當來。吾以飽待饑。以逸待勞。折箠笞之。非諸將憂也。無復妄進兵。三輔大饑。赤眉旁掠無所得。乃引而東歸。衆尙二十餘萬。三年正月。鄧禹率鄧宏等共攻赤眉。大爲所敗。馮異與赤眉約期會戰。使壯士變服與赤眉同。伏於道側。賊悉衆攻異。異縱兵大戰。伏兵卒起。赤眉不復識別。衆遂驚潰。追擊大破之。赤眉餘衆東向宜陽。帝親勒兵。軍嚴陳以待之。赤眉忽遇大軍。驚震不知所爲。乃遣劉恭乞降曰。盆子將百萬衆降。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汝以不死耳。盆子及丞相徐宣以下三十餘人肉袒降。上所得傳國璽綬。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赤眉衆尙十萬餘人。帝令縣廚皆賜食。帝謂樊崇等曰。得毋悔降乎。朕今遣卿歸營。勒兵相攻。決其勝負。不欲相強服也。徐宣等曰。臣等今日得降。猶去虎口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帝憐盆子。以爲趙王郎中。

光武平漁陽

更始二年。宛人彭寵。吳漢亡命在漁陽。鄉人韓鴻爲更始使。徇北州。承制拜寵偏將軍。行漁陽太守事。以漢爲安樂令。二年。王郎遣將徇漁陽。上谷。上谷太守耿況約寵俱歸大司馬秀。建武二年。帝之討王郎也。彭寵發突騎以助軍。轉糧食。前後不絕。及帝追銅馬至薊。寵自負其功。意望甚高。帝接之不能滿。以此懷不平。及帝卽位。吳漢。王梁。寵之所遣。並爲三公。而寵獨無所加。愈快快不得志。歎曰。我功當爲王。但爾者。陛下忘我耶。是時北州破散。而漁陽差全。有舊鐵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強。幽州牧朱浮年少有俊才。欲厲風跡。收士心。寵不從其令。浮密奏寵多聚兵穀。意計難量。上詔召寵。寵妻勸無行。遂發兵反。自將

二萬人攻朱浮於薊。帝遣鄧隆助朱浮誘彭寵。寵遣輕兵擊隆軍，大破之。三年，涿郡太守張豐反，自稱無上大將軍，與彭寵連兵。帝遣朱祐、耿弇、祭遵、劉喜討張豐。祭遵先至，急攻豐，擒之。彭寵妻數爲惡夢，卜筮望氣者言兵當從中起。寵齋在便室，蒼頭子密等三人因寵臥寐，共縛著床，斬寵及妻頭詣闕。帝封子密不義侯。

### 光武平齊

更始元年，故梁王立之子永詣洛陽，更始封爲梁王，都睢陽。二年，永據國起兵，招諸郡豪傑，攻下二十八城，拜張步爲輔漢大將軍，建武元年，永稱帝於睢陽。二年，蓋延督馬武等四將軍擊永破之。三年，永立董憲爲海西王，張步爲齊王，帝方北憂漁陽南事，梁、楚故步得專集齊地，據十二郡焉。蓋延圍睢陽百日，劉永、蘇茂、周建突出將走鄼，延追擊之急，永將慶吾斬永首降。蘇茂、周建奔垂惠，共立永子紆爲梁王。四年，上遣馬武、王霸圍劉紆，周建於垂惠。五年，蘇茂將兵救建，馬武爲茂建所敗，龐萌反，與董憲連和，上詔耿弇進討張步。六月，董憲而劉紆、蘇茂、佼彊去下邳，還蘭陵。帝時幸蒙，乃自將輕兵晨夜馳走赴龐萌等勒兵挑戰，二十日不能下。吳漢、王常、蓋延、王梁、馬武、王霸等皆至，帝迺率衆進攻桃城，四面攻憲，三日大破之。軍士斬劉紆以降，張步聞耿弇將至，使其大將軍費邑軍歷下，又令屯祝阿，鍾城、弇渡河先擊祝阿，拔之。進攻巨里，大破之。時張步都劇，使其弟藍將兵二萬守西安，諸郡太守合萬餘人守臨菑，弇進軍二城之間，先攻臨菑，拔之，入據其城。步與三弟將兵二十萬，乃攻弇，與劉歆等合戰，弇升王宮壞臺望之，視歆等鋒交，迺自引精兵橫突步於東城下，大破之。是時帝在魯，聞弇爲步所攻，自往救之。陳俊謂弇曰：劇虜

兵盛。可且閉營休士。以須上來。弇曰。乘輿且到。臣子當擊牛醢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虜遺君父耶。乃出兵大戰。復大破之。追至鉅昧水上。八九十里。僵尸相屬。後數日。車駕至。自勞軍。羣臣大會。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和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勅敵。其功又難於信也。帝進幸劇。耿弇復追張步。步奔平壽。蘇茂將萬餘人來救之。帝遣使告步。茂能相斬降者。封爲列侯。步遂斬茂。詣耿弇軍門肉袒降。弇入據其城。衆尙十餘萬。輜重七千餘兩。皆罷遣歸鄉里。封步爲安邱侯。弇復引兵至城陽。降五校餘黨。齊地悉平。

光武平隴蜀

更始初。成紀隗囂起兵應漢。更始召囂。囂至長安。後復逃歸天水。招集其衆。興修舊業。三輔士大夫避亂者多歸囂。囂傾身引接。爲布衣交。以馬援。班彪之屬爲賓客。由此名震西川。建武元年。公孫述卽帝位於成都。盡有益州之地。囂使馬援往觀公孫述。述盛陳陞衛。以延援入。援曰。此子何足久稽天下士乎。歸謂囂曰。子陽井底蛙耳。妄自尊大。不如專意東方。囂乃使援奉書洛陽。援曰。天下反覆。盜名者不可勝數。今見陛下恢廣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公孫述聚兵十萬人。數遣將開出。囂與馮異合勢。兵摧挫之。述遣使以大司空印綬授囂。囂斬其使出兵擊之。以故蜀兵不復北出。初竇融自守河西。聞帝威德。心欲東向。乃從隗囂受建武正朔。囂皆假其將軍印綬。囂外順人望。內懷異心。使辨士說融與隴蜀合從。融召豪傑議。皆曰。皇帝姓名見於圖書。它姓殆未能當也。融遂決策。遣劉均奉書詣洛陽。帝賜融璽書曰。今益州有公孫子陽。天水有隗將軍。方蜀漢相攻。權在將軍。舉足左右。便有輕重。因授融爲涼州牧。時

關中諸將數言蜀可擊之狀。帝以示囂。囂言：三輔單弱，未宜謀蜀。帝知囂欲持兩端，不願天下統一，於是稍黜其禮，正君臣之儀。帝遣來歙說囂遣子入侍。囂遣長子恂隨歙詣闕。帝以爲胡騎校尉，封鑿羌侯。六年，帝積苦兵閒，以隗囂遣子入侍，公孫述遠據邊垂，乃謂諸將曰：且當置兩子於度外，休諸將於洛陽。公孫述屢移書中國，自陳符命，冀於惑衆。帝迺詔隗囂欲從天水伐蜀。囂言：白水險阻，棧閣敗絕，須其惡孰乃攻之。帝知其終不爲用，乃謀討之。四月，上幸長安，遣耿种等七將軍將隴道伐蜀。五月，隗囂遂發兵反，使王元、行巡將二萬餘人下隴。馮異乘其不意，卒擊巡軍，大破之。祭遵亦破王元於汧。於是北地諸豪悉畔。囂知帝審其詐，遂遣使稱臣於公孫述。七年，述立囂爲朔寧王，遣兵爲之援勢。八年，來歙將二千餘人襲略陽，斬囂守將金梁。囂自悉其衆數萬人圍略陽。公孫述遣將助之，累月不能下。閏四月，帝自將征囂。諸將多以王師之重，不宜遠入險阻。帝召馬援問之。援因言：囂將帥有士崩之勢，兵進有必破之狀。又於帝前聚米爲山谷，指畫形勢。帝曰：虜在吾目中矣。明日，遂進軍。數道上隴，詔告囂曰：若束手自詣，父子相見，保無他也。若欲遂爲黔布，亦自任也。囂終不降。於是誅其子恂。囂窮困悲憤而卒。王元、周宗立囂少子純爲王。六月，帝使來歙悉監護諸將屯長安。馬援爲之副。八月，歙卒。馮異將軍討隗純於天水。十月，攻破落門。周宗、行巡等將隗純降。十一年，岑彭、吳漢、劉隆伐蜀，募攻浮橋，因飛炬焚之。順風並進，所向無前。蜀兵大亂。夏，來歙與蓋延等克下辨。蜀人大懼，使刺客刺歙。帝聞大驚，以馬成代之。帝自將征公孫述。七月，次長安。彭進拔武陽，勢若風雨。蜀地震駭，臧宮擊延岑，大破之。其衆悉降。十月，公孫述使刺客夜刺殺岑彭。吳漢自夷陵泝江而上，伐公孫述，進攻廣都，大破之。漢與述戰於廣都，成都之間，八戰八克。遂軍於

其郭中。公孫述困急。謂延岑曰。事當奈何。岑曰。男兒當死中求生。可坐窮乎。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人。以配岑。岑擊破漢。漢墮水。緣馬尾得出。滅宮軍咸陽門。述自將數萬人攻漢。使延岑拒宮。大戰。岑三合三勝。自旦及日中。軍士不得食。並疲。漢因使護軍高午。唐邯將銳卒數萬擊之。述兵大亂。高午刺述。洞胸墮馬。其夜死。延岑以城降。吳漢夷述妻子。盡滅公孫氏。並族延岑。上詔竇融入朝。吳漢自蜀振旅而還。

東漢會要卷三十三

兵中

宿衛

光祿勳卿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五官中郎將一人。本注曰。主五官郎。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中。本注曰。皆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

左中郎將。本注曰。主左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本注曰。皆無員。

虎賁中郎將。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置期門。平帝更名虎賁。蔡質漢儀曰。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戴鵝冠。次右將府。又虎賁舊作虎奔。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

左右僕射。左右陞長各一人。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陞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虎賁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本注曰。無員。主羽林郎。漢末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董卓爲東中郎將。盧植爲北中郎將。曹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本注曰。無員。

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蔡質漢儀曰。羽林郎百二十人。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

中。故號巖郎。蔡質漢儀曰。羽林郎百二十人。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

羽林左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左騎。漢官曰：孝廉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

騎都尉。本注曰：無員。本監羽林騎。並百官志。

衛士

衛尉卿一人。本注曰：掌宮門衛士。

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南宮衛士。

北宮衛士令一人。本注曰：掌北宮衛士。

左右都候各一人。本注曰：掌劍戟士徼循宮。並百官志。

饗遺故衛士儀。見禮類。

胡廣曰：衛尉循行宮中，則金吾徼於宮外，相為表裏。百官志注。

金吾緹騎

執金吾緹騎二百人。志。

北軍五營

北軍中候一人。本注曰：掌監五營。

屯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越騎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步兵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

長水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本法曰：掌宿衛。主烏桓騎。射聲校尉一人。本注曰：掌宿衛兵。司馬一人。並百官志。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

### 將軍領兵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第一大將軍。次驍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部下有部曲。有軍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長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器。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百官志。

### 城門兵

城門校尉一人。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本注曰：主兵城門。每門候一人。百官志。

### 黎陽營 雍營

光武以幽冀并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



三輔將兵衛護園陵。故俗稱雍營。寶靈傳注。漢官儀云。

和帝時。寶靈伐匈奴。發黎陽雍營騎士。傳。

安帝永初四年。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本紀注曰。扶風都尉居雍縣。虎牙都尉居長安。

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園陵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百官志。按和帝時。寶靈已發雍營騎士。而紀云初置。志云復置。豈中間

罷之耶。當考。

順帝永建元年。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紀。

### 西園軍

靈帝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蹇碩為上軍校尉。袁紹為中軍校尉。傳云佐鮑鴻為下軍校尉。曹操為

典軍校尉。趙融為助軍左校尉。馬芳為助軍右校尉。夏牟為左校尉。淳于瓊為右校尉。凡八人。謂之西園

軍。皆統於碩。本紀并傳。

郡國兵 突騎 奔命 積射

光武擊中山。所過發奔命兵。本紀注云。舊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若有急難。輒取驍勇者聞命奔赴。故謂之奔命。

遣吳漢擊諸賊。北發十郡兵。紀。又吳漢傳云。發十郡突騎。

吳漢說彭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共聞也。

建武五年。張純將潁州突騎。安集荆徐揚部。督委輸。監諸將營。傳。

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百官志

七年二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紀

光武使宋均乘傳發江夏奔命三千人救劉尚。均傳

明帝永平二年，諸王來會辟雍，事畢歸蕃，詔就國從以虎賁官騎。漢官儀：驍騎。王家名官騎。中山王焉上疏辭，報曰：凡

諸侯出境，必備左右，故夾谷之會，司馬以從。今五國各官騎百人，稱媿前行，皆北軍胡騎，使兵善射，弓不

空發，中必決背，所以重蕃職也。王其勿辭。中山王傳

梁節王有罪，上書還所受虎賁官騎。本傳

永平十六年，竇固、耿忠率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

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祭彤、吳棠將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出高闕塞，來苗

文穆將太原、鴈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騎出平城塞。寶固傳

馬防將諸郡積射士三萬人擊羌。本傳

永元六年，發八郡迹射征叛胡。紀

鄧晨將積射士三千人擊賊。積與迹同

劉尚將三輔積射討西羌。西羌傳

和帝時，竇憲伐匈奴，發緣邊十二郡兵。傳

廣柔縣蠻夷反，殺傷長吏，發庫兵擊之。楊由傳

安帝永初三年南單于反以大司農何熙將羽林五校營士及發緣邊十郡兵擊之梁慎傳緣邊十郡謂五原雲中定襄鴈

門朔方代郡上谷漁陽遼西右北平七月海賊張伯路等寇略緣海九郡遣侍御史龐雄督州郡兵討破之紀下同

元初三年蒼梧鬱林合浦蠻夷反叛遣侍御史任逵督州郡兵討之

四年鮮卑寇遼西郡兵與烏桓擊破之

建光元年初置漁陽營兵伏侯古今注曰置營兵千人也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告幽州刺史其令緣邊州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

永和五年九月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置屯兵

順帝遣燉煌太守張明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班勇擊焉耆王注謂金城敦煌張掖酒泉

桓帝延熹三年趙彥言賊屯在莒有五陽之地宜發五陽郡兵討之課山陽廣陽漢陽南陽丹陽之類也

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發天下諸郡兵征之盧植傳

### 募罪徒戍邊

明帝永平元年募士卒戍隴右賜錢人三萬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

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紀下同

九年二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終

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

十七年八月丙寅。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章帝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

元和元年。改元。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

章和元年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九月壬子。詔郡國中都宮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和帝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徙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桓帝和平元年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永興元年十一月。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二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並紀

### 徙民實邊

建武十五年。徙鴈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餘口。置常關。居庸關以東。本紀及吳漢傳。劉敞云。常字下合有山字。明帝卽位。詔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樂。紀

賈琮爲朔方太守。傷內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弱。爲居人所僕役。不得爲吏。琮擢用其任職者。與邊吏參選。轉相監司。以摘發其姦。或以次補長吏。故各願盡死。傳

命將

建武四年。拜馬成揚武將軍。發兵擊李憲。帝幸壽春。設壇場。祖禮遣之。馬成傳。注。共工氏之子。好遠遊。故祀以爲祖也。

建初八年。拜班超爲將兵長吏。假鼓吹幢麾。傳

橋玄爲度遼將軍。假黃鉞。本傳

持節爲將。皇甫規傳

兵法

乏軍興。肅宗紀。注云。軍興而致缺乏。當死刑也。

逗留。鄧禹子鴻出塞追胡逢侯。坐逗留。下獄死。

畏懦。祭彤伐匈奴。坐逗留。留長備。下獄免。

沮敗。祭參坐沮敗。下獄死。見鮮卑傳。

兵器

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百官志。下同。

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

兵符

建武之初禁網尙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杜詩上疏曰。臣聞兵者國之凶器。聖人所謹。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調發。竹使而已。符策合會。取爲大信。所以明著國命。斂持威重也。閒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尙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昔魏之公子。威傾鄰國。猶假兵符。以解趙圍。若無如姬之仇。則其功不顯。事有煩而不可省。費而不得已。蓋謂此也。書奏。從之。杜詩傳

安帝遣竇固擊西域。詔耿秉等皆去符傳以屬固。傳

馬政

太僕掌車馬。屬官。未央廐令一人。主乘輿及廐中諸馬。舊有六廐。中興省約。但置一廐。後置左駿令廐。別主乘輿御馬。後或併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百官志

馬援好騎射。善別名馬。於交阯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驎。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孺。長孺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於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影不如察形。今欲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

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韉中帛氏口齒謝氏唇髻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四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馬援傳。授銅馬相法曰。水火欲分明。水紅而有光。此馬千里。頷下欲深。下唇欲緩。牙欲前向。牙欲去齒一寸。則四百里。牙劍鋒則千里。目欲滿而澤。腹欲充。膝欲小。季肋欲長。懸薄欲厚而緩。懸薄股也。腹下欲平滿。汗溝欲深長。而膝本欲起。肘腋欲開。膝欲方。蹄欲厚三寸。堅如石。韉音居奇反。劉放曰。牙欲去齒一寸。案文多一欲字。又汗溝欲深長。而案文而當在長字上。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戊戌詔有司省減外廐及涼州諸苑馬。

安帝永初元年廐馬非乘輿常所御者減半食。

六年正月庚申詔越舊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又令益州郡置萬歲苑犍爲置漢平苑。

順帝漢安元年始置承華廐。東觀記曰。時以遠近獻馬衆多。園廐充滿。始置。

靈帝光和四年初置驂驥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豪右辜權馬一匹至二百萬。辜障也。障餘人買賣而自取其利。謂

中平元年詔公卿出馬弩廐馬非郊祭之用悉出給軍。並本紀。

# 東漢會要卷三十四

## 兵下

### 屯田

建武四年。劉隆討李憲。憲平。遣隆屯田武當。傳

馬援以三輔地曠土沃。而所將賓客猥多。乃上書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許之。傳

六年。王霸屯田新安。傳

夏。李通破公孫述於西域。還屯田順陽。十二月。詔曰。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紀

八年。王霸屯田函谷關。傳

建武中。張純將兵屯田南陽。

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百官志

明帝永平十六年。北伐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匈奴傳

章帝建初二年。罷伊吾盧屯兵。紀

和帝永元二年。擊伊吾。破之。二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西域傳

永元十四年。安定降羌燒何種反。曹鳳請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及省委輸之役。上迺拜鳳爲金



城西部都尉將徒士屯龍者。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會永初中。諸羌叛。迺罷西羌傳。

順帝永建四年。虞詡上疏曰。禹貢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且沃野千里。夫棄沃壤之饒。損自然之財。不可謂

利。書奏。帝乃復三郡。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明年校尉韓皓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以逼

羣羌。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馬續上移屯田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以湟中地廣。增

置屯田五部。并爲十部。西羌傳。

永建六年三月。以伊吾膏腴之地。旁近西域。匈奴資之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平故事。紀云。復置伊吾司馬一人。

鄧訓擊敗迷唐諸羌。威信盛行。遂罷屯兵。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

城郭塙壁而已。鄧禹傳。

陽嘉元年。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紀

獻帝建安十四年七月。曹操引水軍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開爲陂屯田。通鑑

傳。變爲漢陽太守。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傳。

臣天麟按。資治通鑑。獻帝建安元年云。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

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

給蒲贏。民多相食。州里蕭條。羽林監棗祇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曹操從之。以祇爲屯田都尉。以騎都尉

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

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羣雄，軍穀之饒，起于祗而成于峻，噫，屯田之利，其博如此，而漢人不知爲之，顧使操藉此以爲征伐之資，可不鑒哉。

亭候 塢壁 烽燧

建武十年，築亭候，修烽燧。

光紀注：前書音義曰：邊方備警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皋，桔皋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然火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煙，曰燧。

畫則播燧，夜則舉烽，廣雅曰：兜零，籠也。

二十二年，罷邊郡亭候吏卒。

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百官志：漢制，十里一亭，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

永初五年，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

元初三年，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

永和五年，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

樊準爲河內太守，修理塢壁。

種嵩爲度遼將軍，先宣恩信，去烽燧，塞候望。

障塞

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

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并、涼州刺史嚴敕障塞，繕設屯備。

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備，鮮卑因此數寇，南部單于上言求復障塞，順帝從之。

盜賊

建武三年。潁川盜賊羣起。郟賊延褒等衆三千餘人。攻圍縣舍。馮魴率吏士七十許人。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魴乃遁去。帝聞郡國反。卽馳赴潁川。魴詣行在所。帝案行鬪處。知魴力戰。乃嘉之曰。此健令也。所當討擊。勿拘州郡。褒等聞帝至。皆自鬻剔。負鉄鎗。將其衆請罪。帝赦之。使魴轉降諸聚落。縣中平定。詔迺悉以褒等還。魴誅之。魴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所恨。魴曰。汝知悔過伏罪。今一切相赦。聽各反農桑。爲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是時每有盜賊。並爲褒等所發。無敢動者。縣界清淨。馮魴傳

五年。郭伋爲漁陽太守。漁陽旣離王莽之亂。重以彭寵之敗。寇賊充斥。伋到。示以信賞。糾戮渠帥。盜賊銷散。九年。拜潁川太守。到郡。招懷山賊。陽夏趙宏。襄城召吳等數百人。皆束手詣伋降。悉遣歸附農。後宏。吳等黨與聞伋威信。遠自江南。或從幽冀。不期俱降。絡繹不絕。郭伋傳

八年。潁川盜賊羣起。寇沒屬縣。河東兵守亦叛。帝謂執金吾寇恂曰。潁川迫近京師。當以時定。惟念獨卿能平之耳。從九卿復出。以憂國可也。對曰。潁川聞陛下有事隴蜀。故狂狡乘閒相誑誤耳。如聞乘輿南向。賊必惶怖歸死。臣願執銳前驅。帝從之。車駕南征。潁川盜賊悉降。寇恂竟不拜郡。百姓遮道曰。願從陛下。復借寇君一年。迺留恂長社。鎮撫吏民。受納餘降。東郡濟陰盜賊亦起。帝遣李通。王常擊之。以耿純嘗爲東郡太守。威信著於衛地。遣使使與大兵會東郡。東郡聞純入界。盜賊九千餘人皆詣純降。大兵不戰而還。寇恂傳

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冬十月。遣使者上郡國。

聽羣盜自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慢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它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紀

安帝永初四年。海賊張伯路復與勃海平原劇賊劉文河。周文光等攻厭次。殺縣令。遣御史中丞王宗督青州刺史法雄討破之。

六年六月。遣侍御史唐喜討漢陽賊王信。破斬之。同上

安帝卽位以後。頻遭元二之厄。百姓流亡。盜賊並起。郡縣更相飾匿。莫肯糾發。陳忠獨以爲憂。上疏曰。臣聞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孔。氣洩鍼芒。是以明者謹微。智者識幾。書曰。小不可不殺。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蓋所以崇本絕末。鉤深之慮也。臣竊見元年以來。盜賊連發。攻亭劫掠。多所傷殺。夫穿窬不禁。則致彊盜。彊盜不斷。則爲攻盜。攻盜成羣。必生大姦。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至于通行飲食。罪致大辟。而頃者以來。莫以爲憂。州郡督錄怠慢。長吏防禦不肅。皆欲採獲虛名。諱以盜賊爲負。雖有發覺。不務清澄。至有逞威濫怒。無辜僇仆。或有跼蹐比伍。轉相賦斂。或隨吏追赴。周章道路。是以盜發之家。不敢申告。鄰舍比里。共相壓迕。或出私財以償所亡。其大章著不可掩者。迺肯發露。陵遲之漸。遂且成俗。寇攘誅咎。皆由于此。前年勃海張伯路可爲至戒。覆車之軌。其迹不遠。蓋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糾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彊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糾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切敕刺史。嚴加糾罰。陳忠傳

順帝永和中。荊州盜賊起。彌年不定。迺以李固爲荊州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境內。赦寇前釁。與之更始。于是賊帥夏密等斂其魁黨六百餘人。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招集。開示威法。半歲間。餘類悉降。州內清平。李固傳八

梁冀恨張綱。思有以中傷之。時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二千石不能制。冀乃以綱爲廣陵太守。前太守率多求兵馬。綱獨請單車之職。既到。徑詣嬰壘門。嬰大驚。遽走閉壘。綱于門外罷吏兵。獨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喻嬰。請與相見。嬰見綱至誠。迺出拜謁。綱延置上坐。譬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爲之者又非義也。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震怒。荆揚兗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能自通朝廷。不堪侵枉。遂復相聚。偷生若魚游釜中。知其不可久。且以喘息須臾閒耳。今聞明府之言。迺嬰等更生之辰也。迺辭還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歸降。綱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爲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張綱傳

桓帝永壽二年。泰山琅琊賊公孫舉。東郭寶等反。聚衆至三萬人。寇青兗。徐三州。破壞郡縣。連年討之。不能克。尙書選能治劇者。司徒尹詡薦段熲。乃拜中郎將。擊寶舉等大破斬之。獲首萬餘級。餘黨悉平。段熲傳

熹五年。長沙零陵賊合七八千人。自稱將軍。入桂陽蒼梧南海。交趾郡皆沒。遣御史中丞盛修募兵討之。不能剋。豫章艾縣人六百餘人。應募而不得賞直。怨恚遂反。焚燒長沙郡縣。寇益陽。殺縣令。衆漸盛。又

遣謁者馬睦督荊州刺史劉度擊之。軍敗。睦度奔走。桓帝詔公卿舉任代劉度者。尙書朱穆舉度。尙自右校令擢爲荊州刺史。尙躬率部曲。與同勞逸。廣募雜種諸蠻夷。明設購賞。進擊大破之。降者數萬人。桂陽宿賊渠帥卜陽、潘鴻等畏尙威烈。徙入山谷。尙窮追數百里。遂入南海。破其三屯。多獲珍寶。而陽、鴻等黨衆猶盛。尙欲擊之。而士卒驕富。莫有鬪志。尙計緩之。則不戰。逼之。必逃亡。迺宣言卜陽、潘鴻作賊十年。習於攻守。今兵寡少。未易可進。當須諸郡所發悉至。爾迺并力攻之。申令軍中。悉聽射獵。兵士喜悅。大小皆相與從禽。尙迺密使所親客潛焚其營。珍積皆盡。獵者來還。莫不涕泣。尙人人慰勞。深自咎責。因曰。卜陽等財寶足富數世。諸卿但不併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衆聞咸憤踊。尙敕令秣馬蓐食。明旦徑赴賊屯。陽、鴻等自以深固。不復設備。吏士乘銳遂大破平之。尙出兵三年。羣寇悉定。七年。遷桂陽太守。明年。召還京師。時荊州兵朱蓋等征戍役久。財賞不贍。忿恚復作亂。與桂陽賊胡蘭等三千餘人。復攻桂陽。焚燒郡縣。太守任胤棄城走。賊衆遂至數萬。轉攻零陵。太守陳球固守拒之。於是以尙爲中郎將。將幽冀、陽黎、烏桓步騎二萬六千人救球。又與長沙太守抗徐等發諸郡兵。并勢討擊。大破之。斬蘭等首三千五百級。餘賊走蒼梧。

度尙傳

延熹中。叔孫無忌侵亂郡縣。中郎將宗資討之。未服。公車特召皇甫規。拜太山太守。規到官。廣設方略。寇賊悉平。

皇甫規傳

抗徐試守宣城長。悉移深林遠藪椎髻之人。置於縣下。由是境內無復盜賊。後爲中郎將宗資別部司馬。擊太山賊公孫舉等。破平之。遷太山都尉。寇賊望風奔亡。及在長沙。宿賊皆平。

度尙傳

楊璇靈帝時爲零陵太守。是時蒼梧桂陽猾賊相聚攻郡縣。賊衆多而璇力弱。吏人憂恐。璇乃特制馬車數十乘。以排囊盛石灰於車上。繫布索於馬尾。又爲兵車。專張弓弩。尅共會戰。迺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因以火燒布。布然。馬驚奔突賊陣。因使後車弓弩亂發。鉦鼓鳴震。羣盜波駭破散。追逐傷斬無數。梟其渠帥。郡境以清。本傳

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咒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譚徐奉等爲內應。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未及作亂。而張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於是車裂元義於洛陽。靈帝以周章下三公司隸。使鉤盾令周斌將三府掾屬案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救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亦名爲蛾賊。殺人以祠天。角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詔敕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轅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召羣臣會議。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帝從之。於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皇甫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

萬餘人。嵩、儁各統一軍，共討潁川黃巾。儁前與賊波才戰，戰敗。嵩因進保長社。波才引大衆圍城。嵩兵少，軍中皆恐，乃召軍吏謂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今賊依草結營，易爲風火。若因夜縱燒，必大驚亂。」吾出兵擊之，四面俱合，田單之功可成也。其夕，遂大風。嵩迺約敕軍士，皆束苜蓿乘城，銳士閒出圍外，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之。嵩因鼓而奔其陳，賊驚亂奔走。會帝遣騎都尉曹操將兵適至，嵩操與朱儁合軍更戰，大敗之。斬首數萬級。封嵩都鄉侯，嵩、儁乘勝進討汝南、陳國黃巾。追波才於陽翟，擊彭脫於西華，並破之。餘賊降散。三郡悉平。及進擊東郡黃巾，卜己於倉亭，生禽卜己，斬首七千餘級。時北中郎將盧植及東中郎將董卓討張角，並無功而還。迺詔嵩進兵討之。嵩與角弟梁戰於廣宗，梁衆精勇，嵩不能剋。明日，迺閉營休士，以觀其變。知賊意稍懈，迺潛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晡時，大破之。斬梁、獲首三萬級。赴河死者五萬許人。焚燒輜重三萬餘兩，悉虜其婦孺，擊獲甚衆。角先以病死，迺剖棺戮屍，傳首京師。嵩復與鉅鹿太守馮翊郭典攻角弟寶於下曲陽，又斬其首，獲十萬餘人。築京觀於城南。

皇甫嵩傳

自黃巾賊後，復有黑山、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氏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髡、文八、平漢、大計、司隸掾哉、雷公、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畦、固苦、晒之徒，並起山谷間，不可勝數。其大聲者稱雷公，騎白馬者爲張白騎，輕便者言飛燕，多髡者號于氏根，大眼者爲大目。如此稱號，各有所因。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賊帥常山人張燕，輕勇趨捷，故軍中號曰飛燕，善得士卒心。乃與中山、常山、趙郡、上黨、河內諸山谷寇賊，更相交通。衆至百萬。號曰黑山賊。河北諸郡縣，並被其害。朝廷不能討，燕乃遣使至京，歸書乞降。遂拜燕平難中郎將，使領河北諸山谷事。歲得舉孝廉計吏。燕後漸寇河內，逼近京師。於是



出朱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其後諸賊多爲袁紹所定。朱儁傳

刻石紀功

和帝卽位。太后臨朝。拜竇憲爲車騎將軍。北伐匈奴。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明年。憲與秉各將四千騎。及南匈奴左谷蠡王師子萬騎。出朔方雞鹿塞。南單于屯屠河。將萬餘騎出滿夷谷。度遼將軍鄧鴻及緣邊義從羌胡八千騎。與左賢王安國萬騎。出摑陽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左谷蠡王師子、右呼衍王須訾等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虜衆崩潰。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鞬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馬牛羊橐駝百餘萬頭。於是溫犢須日逐溫吾夫渠王柳鞬等八十一部率諸降者。前後二十餘萬人。憲乘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餘里。刻石勒功。紀漢威德。令班固作銘曰。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明。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迺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御。理兵於朔方。鷹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烏桓。西戎氏。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三萬。元戎經武。長轂四分。雲輜蔽路。萬有三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雞鹿。經磧鹵。絕大漠。斬溫禺。以豐鼓。血尸逐。以染鏑。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單。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上以據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所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者也。迺遂封山刊石。昭銘上德。其辭曰。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覓其邈兮互地界。封神邱兮建隆嶠。熙帝載兮振萬世。

類祭告功

和帝永元元年。竇憲破北匈奴於稽落山。詔曰。匈奴背叛。爲害久遠。賴祖宗之靈。師克有捷。醜虜破碎。遂  
帶厥庭。役不再籍。萬里清蕩。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有司其案舊典。告類薦功。以章休烈。紀



# 東漢會要卷三十五

## 刑法上

法令

甲令皇后紀

令丙章紀注云令丙爲篇之次也前漢書音義曰令有先後有令甲令乙令丙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循吏序

建武中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與陷則與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桓譚傳

建武十一年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十二年梁統在朝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旣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迺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立君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政理愛人以除殘爲務政理以去亂爲心刑罰在衷無取于輕高帝受命

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惟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聽斷尙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于體者。傳奏于左。事下二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經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此皆刑罰不衷。愚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遂寢不報。梁統傳

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圓。斲彫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饋。集以成臧。小事無妨於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完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通。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杜林傳

十八年四月。詔曰。今邊郡盜穀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肅宗初。陳寵爲尙書。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迺上疏言。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筮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傳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未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陳寵忠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願陛下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和帝從之。

張敏傳

元初四年帝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法令蔡倫傳

蔡邕請除三五法見公府選舉

橋玄乞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傳

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泗奏之曰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臣不自揆輒撰其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獨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紀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獻帝善之本傳

刑制

腰斬班始坐殺金主腰斬

歐刀虞翻傳注云刑人之刀也

殊死或云棄市

蠶室光紀注云蠶室宮刑獄名有利者畏風須暖作害畜火如蠶室因以名焉

鬼薪白粲三歲刑也

亡命光紀注云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

右趾。明紀·注云·右趾謂則其右足·次則左足·次劓·次黥·

髡鉗城旦舂。城旦者·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

完城旦舂。四歲刑也·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

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作·一歲刑也·

輸作左校。韋彪傳·注云·左校·曹名·屬將作·

輸作右校。屬將作·

輸作若盧。龐參爲左校·令犯法輸作若盧·

耐。光紀·注云·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已上爲耐·音乃代反·前書又音而·

笞。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

箠。韋紀·令丙·箠長短有數·

施刑。光紀·注云·施·讀曰弛·謂有赦令·去其鉗鈇絺衣·

隸臣妾。

女徒雇山。光紀·注云·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

女子宮。光紀·注云·謂幽閉也·



肅宗初。陳寵爲尙書。寵以帝新卽位。上疏言。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鈇鑽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本傳

陳忠上言除盜室刑。見上卷

建安中。論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別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全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雎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尙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罹。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孔融傳

贓罪

顯宗卽位。交趾太守張恢坐贓千金。召還伏法。以資物簿入大司農。詔班賜羣臣。鍾離意傳

安帝初。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暨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贓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太尉劉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如使賊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賊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本傳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賊罪鞠人常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

袁安傳

### 選舉不實

明帝卽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本紀注云舉非其人并正舉主之罪

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寶融

胡廣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本傳又左雄傳云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

第五倫上言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駟協俱以刻薄之資臨人宰邑吏民愁怨非徒應坐豫協亦宜兼譴舉者本傳

者本傳

### 郵刑贖罪

建武二年三月下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

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紀下同

三年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

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名曰雇山

七年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命吏

以文除之

二十八年十月癸酉。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謂幽閉也。

二十九年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袁紀注云。不孝不道者。

不在此書。

三十一年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明帝卽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十二月甲寅。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四。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謹罰。明察單辭。夙夜匪懈。以稱朕意。

四年。詔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十三年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制曰。今何以和穆陰陽。消伏災譴。刺史太守。詳刑理冤。存恤鰥寡。勉思職焉。

十五年二月。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十八年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三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四。完城旦。

至司寇五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四月己未。詔理冤獄。錄輕繫。

十斷其二。言少刑也。本論。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  
肅宗初。承永平故事。吏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于重。陳寵上疏曰。陛下卽位。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尙深刻。斷獄者急于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于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今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于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寵傳

建初五年二月甲申。詔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三月甲寅。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縲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恍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

八月癸酉。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

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紀

元和三年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邊肅宗善之卽下詔赦焉。傳

章和元年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縑二十四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和帝永元三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六年七月京師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譴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丁巳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

八年八月辛酉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以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十一年二月丙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安帝永初元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卽日降雨。六年。皇太后幸雒陽寺。錄囚徒。理冤獄。

元初二年。詔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者除其罪。

延光三年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順帝永建元年十月。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二年三月旱。遣使者錄囚徒。

永和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漢安二年七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沖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丙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三年九月庚寅。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和平元年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永興元年十一月。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二年閏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三年十月。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熹平五年四月。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

六年。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光和三年。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中和四年。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並紀

# 東漢會要卷三十六

## 刑法下

### 中都官獄

孝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百官志

和帝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紀

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見寶武傳

### 斷獄案罪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禮儀志

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吏

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七月庚子。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朕咨訪

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日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于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



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千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鳴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夏。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陳寵傳

和帝永元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案薄刑。紀

紀

初和帝末。下令麥秋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魯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迺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于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隱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始用事。經曰。后以施令。

誥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尙止之況于逮召考掠奪其時哉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魯恭傳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陰陽之氣和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煦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于衆乎易十二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 律學

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百官志郭躬父宏習小杜律前書杜周斷獄深刻子延年亦明法律對父故言小也太守寇恂以宏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宏

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子公。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後爲郡吏。辟公府。元和三年。拜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子暉亦明法律。政有名迹。郭氏自宏後數世。皆傳法律。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郭躬傳

吳雄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子訴。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郭躬傳

陳寵曾祖父成。哀閒。以律令爲尙書。王莽召爲掌寇大夫。咸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寵明習家業。少爲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陳寵傳

陳忠爲廷尉正。司徒劉愷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尙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陳忠傳

鍾皓世善刑律。以詩律教授。門徒千人。本傳

王渙習尙書。讀律令。循吏傳

赦宥

建武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三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

立太子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封禪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祀明堂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祀明堂

元和二年大赦天下。祀明堂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臨辟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立太子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服

元初四年二月大赦天下。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和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建康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質帝即位大赦天下。

威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改元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永康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月丁丑大赦天下。

雜錄

建武二十年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見識唯願陛下謹無赦而已。

本傳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救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者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

一。既對尙書。而空遣去者。復什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畜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夫發稂莠者。傷禾稼。惠奸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頤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故縱天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且脫重桎。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凡敢爲大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爲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政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本傳

# 東漢會要卷三十七

## 方域上

### 都邑

建武元年十月車駕入洛陽幸南宮遂定都焉。紀

建武中杜篤以關中表裏山河先帝舊京不宜改營洛邑。迺作書一篇名曰論都。奏之曰。夫大漢之盛世。藉靡士之饒。得御外理內之術。靡州本帝皇所以育業。霸王所以衍功。西被隴蜀。南通漢中。北據谷口。東阻嶽巖。關函守嶢。山東道窮。斯固帝王之淵囿。而守國之利器也。利器不可以久虛。而國家亦不忘乎西都。何必去洛邑之淳澹與。本傳

杜篤奏上論都。欲令車駕遷還長安。耆老聞者。皆動懷土之心。莫不眷然。佇立西望。徐州刺史王景以宮廟已立。恐人情疑惑。會時有神雀諸瑞。迺作金人論。以頌洛邑之美。天人之符。文有可採。循吏傳

建初中京師修起宮室。濬繕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班固乃上兩都賦。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淫佚之論。其辭曰。有西都賓問於東都主人曰。蓋聞皇漢之初經營也。嘗有意乎都河洛矣。輟而弗康。實用西遷。左據函谷。二嶠之阻。表以太華。終南之山。右界褒斜。隴首之險。帶以洪河。涇渭之川。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焉。防禦之阻。則天下之奧區焉。主人喟然而歎曰。子實秦人。矜夸館室。保界河山。信識



昭襄而知始皇矣。惡睹夫大漢之云爲乎。今將語子以建武之理。永平之事。且夫僻界西戎。險阻四塞。修其防禦。孰與處乎土中。平夷洞達。萬方輻湊。秦嶺九峻。涇渭之川。曷若四瀆五嶽。帶河沂洛。圖書之淵。子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全文見本傳

獻帝中平七年。關東兵起。董卓懼。欲遷都以遠其難。迺大會公卿議曰。高祖都關中。十有一世。光武宮洛陽。於今亦十世矣。案石包讖。宣徙都長安。以應天人之意。百官無敢言者。楊彪曰。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盤庚五遷。殷民胥怨。昔關中遭王莽變亂。宮室焚蕩。民庶塗炭。百不一在。光武受命。更都洛邑。今天下無虞。百姓樂安。明公建立聖主。光降漢祚。無故捐宗廟。棄園陵。恐百姓驚動。必有糜沸之亂。石包室讖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曰。關中肥饒。故秦得并吞六國。且隴右材木自出。致之甚易。又杜陵南山下。有武帝故瓦陶竈數千所。并功營之。可使一朝而辦。百姓何足與議。若有前卻。我以大兵驅之。可令詣滄海。彪曰。天下動之至易。安之甚難。惟明公慮焉。卓作色曰。公欲阻國計耶。太尉黃琬曰。此國之大事。楊公之言。得無可思。卓不答。司空荀爽見卓意壯。恐害彪等。因從容言曰。相國豈樂此耶。山東兵起。非一日可禁。故當遷以圖之。此秦漢之教也。卓意小解。楊彪傳

卓時欲徙都長安。迺謂陳紀曰。三輔平敞。四面險固。土地肥美。號爲陸海。今關東兵起。恐洛陽不可久居。長安猶有宮室。今欲西遷。何如。紀曰。天下有道。守在四夷。宜修德政。以懷不附。遷移至尊。誠計之末者。愚以公宜事委公卿。專精外任。其有違命。則威之以武。今關東兵起。民不堪命。若謙遠朝政。率師討伐。則塗炭之民。庶幾可全。若欲徙萬乘以自安。將有累卵之危。崢嶸之險也。卓意甚忤。而敬紀名行。無所復言。陳紀

卓議遷都長安。太尉黃琬、司徒楊彪諫不從。琬退而駁議之曰：昔周公營洛邑以寧姬。光武卜東都以隆漢。天之所啓，神之所安，大業既定，豈宜妄有遷動？琬竟坐免。黃琬傳

初平元年二月丁亥，遷都長安。紀

興平二年，乘輿播遷。建安元年，楊奉、韓暹奉車駕至雒陽。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拔荆棘，依牆壁間。曹操在許，謀迎天子，衆以爲山東未定，荀彧曰：昔晉文公納襄王，而諸侯景從。漢高祖爲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自天子蒙塵，將軍首倡義兵，徒以山東擾亂，未遑遠赴。今鑾駕旋軫，東京榛蕪，義士有存本之思，兆民懷感舊之哀，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人望，大順也。乘至公以服天下，大略也。扶宏義以致英俊，大德也。四方雖有逆節，其何能爲？操乃將兵詣洛陽，引董昭問計。昭曰：將軍入朝，此下諸將未必服從。今留輔弼，事勢不便，惟有移駕幸許耳。操曰：此孤本志也。遂遷都許。

### 輿地圖

光武披輿地圖，指示鄧禹曰：天下郡國如是，今始迺得其一。子前言以吾慮天下不足定，何也？禹曰：古之與者，在德厚薄，不以大小。禹傳

建武十五年，議封皇子，大司空上輿地圖。紀

永平十五年，明帝案地圖封皇子。明德馬后紀

### 省併郡國

世祖建武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

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

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

十三年二月丁巳并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

屬高密膠東屬北海陸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十二月復置金城郡

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

和帝永元二年五月庚戌分太山爲濟北國分樂成涿郡勃海爲河間國

六年十一月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已上皆本紀所載者紀所不書而載於本郡之下者有志可考茲不具錄

前書地理志承秦三十六郡縣邑數百後稍分析至於孝平凡郡國百三縣邑道侯國千五百八十七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適命并合省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至明帝置郡一章帝置郡國二和帝置三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又所省縣漸復分置至於孝順凡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

十三部上

河南尹 雒陽 河南 梁 滎陽 卷 原武 陽武 中牟 開封 苑陵 平陰 穀城 緱

氏 鞏 成皋 京 密 新城 偃師 新鄭 平

河內郡 懷 河陽 軹 波 沁水 野王 溫州 平皋 山陽 武德 獲嘉 修武 共

汲 朝歌 蕩陰 林慮

河東郡 安邑 楊 平陽 臨汾 汾陰 蒲坂 大陽 解 皮氏 聞喜 絳邑 永安 河

北 猗氏 垣 襄陵 北屈 蒲子 濩澤 端氏

宏農郡 宏農 陝 黽池 新安 宜陽 陸渾 盧氏 湖 華陰

京兆尹 長安 霸陵 杜陵 鄭 新豐 藍田 長陵 商 上雒 陽陵

左馮翊 高陵 池陽 雲陽 祿祿 頻陽 萬年 蓮勺 重泉 臨晉 郃陽 夏陽 衙

粟邑

右扶風 槐里 安陵 平陵 茂陵 鄠 郿 武功 陳倉 汧 渝麋 雍 枸邑 美陽

漆 杜陽

右司隸校尉部郡七縣邑侯國百六

潁川郡 陽翟 襄 襄城 昆陽 定陵 舞陽 郟 臨潁 潁陽 潁陰 許 新汲 鄆陵

長社 陽城 父城 輪氏

汝南郡 平輿 新陽 西平 上蔡 南頓 汝陰 汝陽 新息 北宜春 灑強 濯陽 期

思 陽安 項 西華 細陽 安城 吳房 鮦陽 慎陽 慎 新蔡 安陽 富波

宜祿 朗陵 弋陽 召陵 征羌 思善 宋公 褒信 原鹿 定潁 固始 山桑

城父

梁國 下邑 睢陽 虞 碭山 蒙 穀熟 隰 寧陵 薄

沛國 相 蕭 沛 豐 鄴 穀陽 譙 洩 蕪 銓 鄆 建平 臨睢 竹邑 公邱 向

龍亢 符離 紅 太邱 杼秋

陳國 陳 陽夏 寧平 苦 柘 新平 扶樂 武平 長平

魯國 魯 騶 蕃 薛 卞 汶陽

右豫州刺史部郡國六縣邑侯國九十九

魏郡 鄴 繁陽 內黃 墟 黎陽 陰 安邑 館陶 清淵 平恩 沙 斥邱 武安 曲

梁 梁期

鉅鹿郡 廩陶 鉅鹿 楊氏 鄒 下曲陽 任 南和 廣平 斥章 曲周 廣宗 列人

廣年 平鄉 南緝

常山國 元氏 高邑 都鄉 南行唐 房子 平棘 欒城 九門 靈壽 蒲吾 井陘 眞

定 上艾

中山國 盧奴 北平 毋極 新市 望都 唐 安國 安熹 漢昌 蠡吾 上曲陽 蒲陰

廣昌

安平國 信都 阜城 南宮 扶柳 下博 武邑 觀津 經 堂陽 武遂 饒陽 安平

南深

河閒國 樂成 弓高 易 武垣 中水 鄭 高陽 文安 東州 成平 東平

清河國 甘陵 貝邱 東武城 鄒 靈 繹幕 廣川

趙國 邯鄲 易陽 襄國 柏人 中邱

勃海郡 南皮 高城 重合 浮陽 東光 章武 陽信 修

右冀州刺史部郡國九縣邑侯國百

陳留郡 陳留 浚儀 尉氏 雍邱 襄邑 外黃 小黃 東昏 濟陽 平邱 封邱 酸棗

長垣 己吾 考城 圍 扶溝

東郡 濮陽 燕 白馬 頓邱 東阿 東武陽 范 臨邑 博平 聊城 發干 樂平 陽

平 衛公 穀城

東平國 無鹽 東平陸 富成 章 壽張 須昌 寧陽

任城國 任城 亢父 樊

泰山郡 奉高 博 梁甫 鉅平 贏 荏 萊蕪 蓋 南武陽 南城 費 牟

濟北國 盧 蛇邱 成 荏 平 剛

山陽郡 昌邑 東緡 鉅野 高平 湖陸 南平陽 方輿 瑕邱 金鄉 防東

濟陰郡 定陶 冤句 成陽 乘氏 句陽 鄆城 離狐 廩邱 單父 成武 己氏

右兗州刺史部郡國八縣邑公侯國八十。

東海郡 剡 蘭陵 戚 胸 襄賁 昌慮 承 陰平 利城 合城 祝其 厚邱 贛榆

琅邪國 開陽 東武 琅邪 東莞 西海 諸 莒 東安 陽都 臨沂 卽邱 繒 姑幕

彭城國 彭城 武原 傅陽 呂 畱 梧 菑邱 廣戚

廣陵郡 廣陵 江都 高郵 平安 淩 東陽 射陽 鹽瀆 輿 堂邑 海西

下邳國 下邳 徐 僮 睢陵 下相 淮陰 淮浦 盱台 高山 潘旌 淮陵 取慮 東

成 曲陽 司吾 良成 夏邱

右徐州刺史部郡國五縣邑侯國六十二。

濟南郡 東平陵 著 於陵 臺 菅 土鼓 梁鄒 鄒平 東朝陽 歷城

平原郡 平原 高唐 般 鬲 祝阿 樂陵 濕陰 安德 厭次

樂安國 臨濟 千乘 高苑 樂安 博昌 蓼城 利 益 壽光

北海國 劇 營陵 平壽 都昌 安邱 淳于 平昌 朱虛 東安平 高密 昌安 夷安

膠東 卽墨 壯武 下密 拒 觀陽

東萊郡 黃 牟平 愷 曲成 掖 當利 東牟 昌陽 盧鄉 長廣 黔陬 葛盧 不期

齊國 臨菑 西安 昌國 臨胸 般陽

右青州刺史部郡國六縣六十五。

南陽郡 宛 冠軍 葉 新野 章陵 西鄂 雒 魯陽 蠻 堵陽 博望 舞陰 比陽

復陽 平氏 棘陽 湖陽 隨 育陽 涅陽 陰 鄖 鄧 山都 鄖 穰 朝陽

蔡陽 安衆 筑陽 武當 順陽 成都 襄鄉 南鄉 丹水 析

南郡 江陵 巫 秭歸 中盧 編 當陽 華容 襄陽 郢 宜城 都 臨沮 枝江 夷

道 夷陵 州陵 佷山

江夏郡 西陵 西陽 軼 郟 竟陵 雲杜 沙羨 邾 下雉 蘄春 鄂 平春 南新市

安陸

零陵郡 泉陵 零陵 營道 營浦 冷道 洮陽 都梁 夫夷 始安 重安 湘鄉 昭陽

烝陽

桂陽郡 郴 便 耒陽 陰山 南平 臨武 桂陽 含涯 潁陽 曲江 漢寧

武陵郡 臨沅 漢壽 孱陵 零陽 充 沅陵 辰陽 西陽 遷陵 潭成 沅南 作唐

長沙郡 臨湘 攸 茶陵 安城 鄠 湘南 連道 昭陵 益陽 下雋 羅 醴陵 容陵

右荊州刺史部郡七縣邑侯國百一十七。

九江郡 陰陵 壽春 浚遼 成德 西曲陽 合肥 歷陽 當塗 全椒 鍾離 阜陵 下

蔡 平阿 義成

丹陽郡 宛陵 溧陽 故鄣 丹陽 於潛 溼 歙 黟 陵陽 蕪湖 秣陵 湖熟 句容



江乘 春穀 石城

廬江郡

舒 零婁 尋陽 潛 臨湖 龍舒 襄安 皖 居巢 六安 蓼 安豐 陽泉

安風

會稽郡

山陰 鄞 烏傷 諸暨 餘暨 太末 上虞 剡 餘姚 句章 鄞 章安 永寧

東部

吳郡

吳 海鹽 烏程 餘杭 毗陵 丹徒 曲阿 由拳 安 富春 陽羨 無錫 婁

豫章郡

南昌 建城 新淦 宜春 廬陵 贛 零都 南野 南城 鄱陽 歷陵 餘汗

鄒陽 彭澤 柴桑 艾 海昏 平都 石陽 臨汝 建昌

右揚州刺史部郡六縣邑侯國九十二

東漢會要卷三十八

方域下

十三部下

漢中郡 南鄭 成固 西城 褒中 沔陽 安陽 錫 上庸 房陵

巴郡 江州 宕渠 胸忍 閬中 魚復 臨江 枳 涪陵 墊江 安漢 平都 充國 宜

漢 漢昌

廣漢郡 雒州 新都 緜竹 什邡 涪 梓潼 白水 葭萌 郫 廣漢 德陽

蜀郡 成都 郫 江原 繁 廣都 臨邛 湍氏 汶江 八陵 廣柔 緜鹿

犍爲郡 武陽 資中 牛鞞 南安 犍道 江陽 荷節 南廣 漢安

牂牁郡 胡且蘭 平夷 營 毋斂 談指 夜郎 同竝 談藁 漏江 毋單 宛温 鐔封

漏臥 句町 進乘 西隨

越巂郡 邛都 遂久 靈關 臺登 青蛉 卑水 三縫 會無 定祚 闡 蘇示 大祚

祚秦 姑復

益州郡 滇池 勝休 俞元 律高 賁古 毋掇 建伶 穀昌 牧靡 味 昆澤 同瀨

永昌郡 同勞 雙柏 連然 楸棟 秦臧  
不韋 崔唐 比蘇 櫟榆 邪龍 雲南 哀牢 博南

廣漢屬國 陰平 甸氏 剛氏

蜀郡屬國 漢嘉 嚴道 徙 旄牛

犍爲屬國 朱提 漢陽

右益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一百一十八。

隴西郡 狄道 安故 氏道 首陽 大夏 襄武 臨洮 枹罕 白石 鄯 河關

漢陽郡 冀 望恆 阿陽 略陽 勇士 成紀 隴 獬道 蘭干 平襄 顯親 上邽 西

武都郡 下辨 武都 上祿 故道 河池 沮 羌道

金城郡 允吾 浩亶 令居 枝楊 金城 榆中 臨羌 破羌 安夷 允街

安定郡 臨涇 高平 朝那 烏枝 三水 陰盤 彭陽 鶉觚

北地郡 富平 泥陽 弋居 廉 參 靈州

武威郡 姑臧 張掖 武威 休屠 掇次 鸞鳥 樸剗 媼圍 宣威 倉松 鶻陰 祖勵

顯美 左騎

張掖郡 躒得 昭武 刪丹 氏池 屋蘭 日勒 驪軒 番和

酒泉郡 福祿 表氏 樂涖 玉門 會水 沙頭 安彌 乾齊 延壽

敦煌郡 敦煌 冥安 效穀 拊泉 廣至 龍壽

張掖屬國 候官 左騎 千人 司馬官 千人官

張掖居延屬國 居延

右涼州刺史部郡國十二縣道侯國九十八。

上黨郡 長子 屯留 銅鞮 沾 涅 襄垣 壺關 泫氏 高都 潞 猗氏 陽阿 穀遠

太原郡 晉陽 界休 榆次 中都 于離 茲氏 狼孟 鄆 孟 平陶 京陵 陽曲 大

陵 祁 慮虺 陽邑

上郡 膚施 白土 漆垣 奢延 雕陰 楨林 定陽 高奴 龜茲 候官

西河郡 離石 平定 美稷 樂街 中陽 皋狼 平周 平陸 益蘭 圓陰 蘭 圓陽

廣衍

五原郡 九原 五原 臨沃 父國 河陰 武都 宜梁 曼柏 成宜 西安陽

雲中郡 雲中 咸陽 箕陵 沙陵 沙南 北輿 武泉 原陽 定襄 成樂 武進

定襄郡 善無 桐過 武成 略 中陵

雁門郡 陰館 繁峙 樓煩 武州 汪陶 劇陽 崞 平城 埽 馬邑 鹵城 廣武 原

平 彊陰

朔方郡 臨戎 三封 朔方 沃野 廣牧 大城

右并州刺史部郡九縣邑侯國九十八。

涿郡 涿 迺 故安 范陽 良鄉 北新城 方城

廣陽郡 薊 廣陽 昌平 軍都 安次

代郡 高柳 桑乾 道人 當城 馬城 班氏 狝氏 北平 東安陽 平舒 代

上谷郡 沮陽 潘 甯 廣寧 居庸 雖替 涿鹿 下落

漁陽郡 漁陽 狐奴 潞 雍奴 泉州 平谷 安樂 僂奚 獷平

右北平郡 土垠 徐無 俊靡 無終

遼西郡 陽樂 海陽 令支 肥如 臨渝

遼東郡 襄平 新昌 無慮 望平 候城 安市 平郭 西安平 汶 番汗 沓氏

元菟郡 高句驪 西蓋烏 上殷台 高顯 候城 遼陽

樂浪郡 朝鮮 諫耶 浪水 含資 占蟬 遂城 增地 帶方 駟望 海冥 列口 長岑

屯有 昭明 鏤方 提奚 渾彌 樂都

遼東屬國 昌遼 賓徒 徒河 無慮 險瀆 房

右幽州刺史部郡國十一縣邑侯國九十。

南海郡 番禺 博羅 中宿 龍川 四會 揭陽 增城

蒼梧郡 廣信 謝沐 高要 封陽 臨賀 端谿 馮乘 富川 荔浦 猛陵 鄣平

鬱林郡 布山 安廣 阿林 廣鬱 中溜 桂林 潭中 臨塵 定周 增食 領方

合浦郡 合浦 徐聞 高涼 臨允 朱崖

交趾郡 龍編 羸樓 定安 苟漏 麓冷 曲陽 北帶 稽徐 西于 朱戡 封谿 望海

九真郡 胥浦 居風 咸灌 無功 無編

日南郡 西卷 朱吾 盧容 象林 比景

右交州刺史部郡七縣五十六

復九州

獻帝建安十八年復禹貢九州本紀·獻帝春秋云·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以其

也·九發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

宮苑

南宮

長樂宮

長信宮帝祖母稱長信宮·見百官志·

永樂宮顯帝母所居·

永安宮何皇后紀·

中宮皇后宮·

北宮永明三年起·八年十月成·

邯鄲宮景帝傳·

長秋宮皇后宮·

濯龍宮威帝紀·

承光宮種暠傳·

東宮前殿明帝紀·

東宮太子宮

章德前殿后紀在九龍門內

嘉德殿后紀在九龍門內

崇德殿孫程傳

宣德殿馬援傳

宣平殿張奮傳

德陽殿鍾離意傳

千秋殿五行志

萬歲殿五行志

黃龍殿五行志

華光殿劉寬賜侍講華光殿

章臺殿

溫飭殿

壽安殿

樂成殿僅紀注

桐宮和帝陰皇后紀

椒房后妃以椒塗壁取其繁衍多子

玉堂殿靈帝中平四年修

承福殿五行志

安福殿黃香傳

宣室殿五行志

宣明殿樊儵傳

溫明殿景奔傳

卻非殿光武紀

和歡殿五行志

含德殿

天祿殿

迎春殿

永寧殿竝東京賦

壽安殿梁后紀

靈臺殿注靈紀

章臺下殿馬助傳

平樂觀鄧騭傳

繭觀禮儀志

上林苑諸帝校獵於此

廣成苑順帝陽嘉四年幸廣成苑

顯陽苑延熹二年造

畢圭靈昆苑靈帝光和三年

南園百官志云在洛水南

濯龍園馬后紀

鴻池威帝開在雒陽東二十里

永巷後改掖庭

宮掖門象魏闕附

平城門

玄武門

北閣後殿馬后紀

雲臺廣室陰興傳

東觀安紀注云南宮有東觀

承祿觀清河王慶居承祿觀

西苑順帝陽嘉元年紀

鴻德苑威帝延熹元年置鴻德苑令

平樂觀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觀

西園靈帝紀

芳林園東京賦

直里園百官志

濯龍池東京賦

蒼龍門即蒼龍闕

北門



南掖門

東門

朔平門

右七門見白官志·各置司馬·屬衛尉

南端闔

闔門也·南方正門

應門

中門也

崇賢門

東門也

金商門

西門也

雲龍門

德陽殿東門

神虎門

德陽殿西門

九龍門

嘉德殿在內

已上並見

象魏闕

東京賦云·建象魏之兩觀·旌六典之舊章·文選注云·立兩觀者·欲表明六典舊章之法·垂於象魏

朱雀闕

曹節傳

永樂門

蔡邕傳

嘉德門

曹褒傳

盛化門

蔡邕傳

承明門

陳蕃傳

盛饌門

五行閣志

青瑣門

百官志注

鴻都門

來歷傳

雒陽城門

平城門

上西門

雍門

廣陽門

津門

小苑門

開陽門。

耗門。

中東門。

上東門。

穀門。

夏門。

街市

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蔡質漢儀。

雒陽市長屬河南尹。百官志。

長安鑄錢多姦巧。京兆尹閻興召第五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  
第五倫傳。

宮苑雜錄

行在所。光紀注云。天子以四海為家。故謂所居為行在所。

天子無外。乘輿所幸。即為京師。寶武傳。

建武十九年。修西京宮室。紀。

永平三年。起北宮及諸官府。尚書鍾離意上疏曰。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狹小。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敕大匠止作諸宮。後德陽殿成。百官大會。帝思意言。謂公卿曰。鍾離尚書若在此。殿不立。傳。

肅宗時承平久宮室臺榭漸爲壯麗扶風梁鴻作五噫歌曰陟彼北芒兮噫覽觀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上聞而非之袁紀

順帝陽嘉元年修飾宮殿郎顛拜章曰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

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願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傳

威帝欲廣開鴻池趙典諫曰鴻池汎漑已百頃尤復增而深之非所以崇唐虞之約已孝文之愛人也帝

納典言傳

靈帝欲造畢圭靈琨苑楊賜上疏諫曰竊聞使者竝出規度城南人田欲以爲苑昔先王進園裁足以修三驅之禮薪萊芻牧皆悉往焉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奢不約以合禮中今猥規郊城之地以爲苑囿壞沃衍廢田園驅居人畜禽獸殆非所謂若保赤子之義今城外之苑已有五六可以逞情意順四節也宜惟夏禹卑宮太宗露臺之意帝欲止中常侍樂松等曰昔文王之囿百里人以爲小齊宣五里人以爲大今與百姓共之無害於政也帝悅遂令築苑傳

中平二年造萬金堂於西園紀

河渠水利

建武七年杜詩爲南陽守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傳

任延爲武威太守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傳

汝南舊有鴻御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尋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自後民失其利。多致饑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享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證於此。誠願以死効力。晨大悅。因補楊爲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迺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許楊傳

建武二十四年。張純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張純傳

王霸伐匈奴。陳委輸可從。溫水漕。以省陸轉輸之勞。事皆施行。王霸傳

鮑昱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歲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本傳

明帝永平十二年四月。遣將作謁者王吳修汴渠。自滎陽至於千乘海口。汴渠。卽荻蕩渠也。汴自滎陽首受河。所謂石門。在滎陽山北一里。

過汴以東。積石爲隄。亦號金隄。成帝鴻嘉中所作也。

王景少好學。多伎藝。時有薦景能理水。顯宗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塢流法。水迺不復爲害。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卽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隄墾殖。而瓠子河決。尙二十餘年。不卽擁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力役。勞怨旣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

日月彌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竟豫百姓怨歎。以爲縣官常興他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迺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功業有成。迺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迺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磧。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循行。詔潁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景由是知名。王吳及諸從事掾吏。皆增秩一等。王景傳

永平十三年四月。汴渠成。幸滎陽。循行河渠。乙酉。詔曰。自汴渠決敗。六十餘歲。加頃年以來。雨水不時。汴流東侵。日月益甚。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漭瀆廣溢。莫測圻岸。蕩蕩極望。不知綱紀。今竟豫之人。多被水患。迺云。縣官不先人急。好興他役。又或以爲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彊則右隄傷。左右俱彊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息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議者不同。南北異論。朕不知所從。久而不決。今旣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復其舊迹。陶邱之北。漸就壤墳。故薦嘉玉。潔牲以禮。河神東過洛汭。歎禹之績。今五土之宜。反其正色。濱渠下田。賦與貧人。無令豪右得固其利。庶繼世宗瓠子之作。因遂度河。登太行。進幸上黨而還。紀

王景爲廬江太守。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驅率吏民。使修起蕪廢。由是境內豐給。景傳永平中。理虜沱。石臼河。從都慮至羊腸倉。欲令通漕太原。吏人苦役。連年前後。沒溺死者。不可勝算。建初三年。拜鄧訓謁者。使監領其事。訓考量隱括。知大功難立。具以上言。肅宗從之。遂罷其役。更用驢輦。歲省

費億萬計。調傳

元和三年張禹爲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坂。傍多良田。而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傳

和帝永元十年三月壬戌。詔曰。隄防溝渠。所以助順地理。通利壅塞。今廢慢懈弛。不以爲負。刺史二千石其隨宜疏導。勿因緣妄發。以爲煩擾。將顯行其罰。紀

何敞爲汝南太守。修理銅陽舊渠。百姓賴其利。墾田增三萬餘頃。吏人共刻石頌敞功德。傳

安帝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二月。詔三輔、河內、河東、上黨、趙國、太原各修理舊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疇。紀

三年正月。修理太原舊溝渠。溉灌官私田。紀

虞詡爲朝歌長。先是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詡迺自將吏士。案行川谷。自沮至下辨。數十里中。皆燒石翦木。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傭者。於是水運通利。歲省四千餘萬。虞詡傳

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十餘頃。通典

靈帝熹平四年。遣守宮令之鹽監穿渠。爲民興利。紀

關梁

建武九年。省關都尉。  
十九年。復致函谷關都尉。致當作

章帝元和二年十一月壬辰日南至初閉關梁並紀

郭丹從師長安買符入函谷關符即繡也舊出入關皆用符傳煩因裂繡帛分持後復出合之以為符信非真符也

天井關在太行山下

居庸關光武紀

五阮關鮮卑傳注云在代郡

常山關光武紀

武關劉虞傳

白水關李固解印綬於白水關

玉門關班昭傳注云在敦煌郡

靈帝中平元年黃巾賊起自函谷太谷廣城伊闕轅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竝置都尉皇甫嵩傳

傳置

鄧訓乘傳到武威拜張掖太守

光武遣馮異與銚期乘傳撫循屬縣吳傳

武陵蠻圍劉尚詔使宋均乘傳發江夏奔命往救之宋均傳

刺史鄧盛馳傳辟王允為別駕王允傳

衛颯為桂陽太守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傳

# 東漢會要卷三十九

## 蕃夷上

### 東夷

武帝滅朝鮮。於是東夷始通上京。建武之初。復來朝貢。時遼東太守祭彤威讐北方。於是濊貊、倭韓、萬里朝獻。故章和已後。使聘流通。逮永初多難。始八寇鈔威靈失政。漸滋蔓焉。自中興之後。四夷來賓。雖時有乖畔。使驛不絕。故國俗風土。可得略紀。劉放曰：驛合作譯。

夫餘國在元菟北千里。建武中。東夷諸國皆來獻見。二十五年。夫餘王遣使奉貢。光武厚答報之。於是使命歲通。至安帝永初五年。夫餘王始將步騎七八千人。寇鈔樂浪。殺傷吏民。後復歸附。永寧元年。迺遣嗣子尉仇台詣闕貢獻。天子賜仇尉台印綬金綵。順帝永和元年。其王來朝京師。帝作黃門鼓吹角抵戲。以遣之。威帝延熹四年。遣使朝賀貢獻。永康元年。王夫台將二萬餘人寇元菟。元菟太守公孫域擊破之。斬首千餘級。至靈帝熹平三年。復奉章貢獻。夫餘本屬元菟。獻帝時。其王求屬遼東云。

挹婁古肅慎之國也。漢興已後。臣屬夫餘。

高句驪。東夷相傳以爲夫餘別種。武帝滅朝鮮。以高句驪爲縣。建武八年。遣使朝貢。二十三年冬。句驪蠶支落大加戴升等萬餘口。詣樂浪內屬。二十五年春。句驪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而遼東太守祭彤以



恩信招之。皆復款塞。後句驪王宮數犯邊境。和帝元興元年春。復入遼東。寇略六縣。太守耿夔擊破之。斬其渠帥。安帝永初五年。宮遣使貢獻。求屬元菟。元初五年。復與濊貊寇元菟。攻華麗城。建光元年春。幽州刺史馮煥。元菟太守姚光。遼東太守蔡諷等將兵出塞擊之。捕斬濊貊渠帥。獲兵馬財物。宮迺遣嗣子遂成將二千餘人攻元菟。遼東焚城郭。殺傷二千餘人。於是發廣陽。漁陽。右北平。涿郡屬國三千餘騎同救。而貊人已去。夏。復與遼東。鮮卑八千餘人攻遼隊。殺掠吏人。蔡諷等追擊於新昌。是歲。宮死。子遂成立。明年。遂成還漢生口。詣元菟降。遂成死。子伯固立。其後濊貊率服。東垂少事。順帝陽嘉元年。置元菟郡。屯田六部。質。威之間。復犯遼東。西安平。建寧二年。元菟太守耿臨討之。斬首數百級。伯固降服。乞屬元菟。云。東沃沮。臣屬句驪。又有北沃沮。

濊。元朔元年内屬。建武六年。封其渠帥爲縣侯。

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

倭。建武中元二年。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並本傳。

南蠻

光武中興。武陵蠻夷特盛。建武二十三年。精夫。相單程等大寇郡縣。遣武威將軍劉尚擊之。尚軍大敗。二十四年。相單程等下攻臨沅。明年春。遣伏波將軍馬援等將兵擊破之。單程等乞降。會援病卒。謁者宋均聽受降。羣蠻遂平。肅宗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蠻陳從等反。畔。零陽蠻五里精夫爲郡。擊破之。三年冬。淩中蠻覃兒健等復反。明年春。發吏士五千餘人擊澧中賊。五年春。覃兒健等請降。不許。郡因進兵與戰於宏。

下大破之。斬兒健首餘皆乞降。乃受之。於是罷武陵屯兵。和帝永元四年冬。澧中蠻潭戎等反。郡兵擊破降之。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蠻結充中諸種。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皆散降。明年秋。澧中蠻四千人。並爲盜賊。又零陵蠻羊孫陳湯等千餘人。著赤幘。稱將軍。抄掠百姓。州郡募善蠻討平之。順帝永和元年。武陵太守上書。以蠻夷率服。可比漢人。增其租賦。其冬。澧中澧中蠻遂反。遣武陵太守李進討破之。桓帝元嘉元年。武陵蠻詹山等四千餘人反叛。太守應奉以恩信招誘。皆悉降散。永壽三年十一月。長沙蠻反叛。至延熹三年秋。遂抄涼郡界。又零陵蠻入長沙。武陵蠻寇江陵。於是以度尙爲荊州刺史。討平之。又遣馮緄討武陵蠻。皆降散。靈帝中平三年。武陵蠻復叛。寇郡界。州郡擊破之。

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明年。南越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至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及其妹徵武反。攻郡。徵側者。菴洽縣雒將之女也。嫁爲朱戴人。詩索妻。甚雄勇。交阯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側忿。故反。於是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交阯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守。光武乃詔長沙。合浦。交阯。具車船。修道橋。通障谿。儲糧穀。十八年。遣伏波將軍馬援。樓船將軍段志。發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兵。萬餘人。討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阯。斬徵側。徵武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於是嶺表悉平。肅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蠻夷。邑豪獻生犀白雉。和帝永元十二年夏四月。日南象林蠻夷二千餘人。寇掠百姓。燔燒官寺。郡縣發兵討擊。斬其渠帥。餘衆乃降。於是置象林將兵長史。以防其患。安帝永初元年。九真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內屬。

開境千八百四十里。元初二年，蒼梧蠻夷反叛。明年，遂招誘鬱林、合浦蠻漢數千人，攻蒼梧郡。鄧太后遣侍御史任連奉詔赦之。賊皆降散。延光元年，九真徼外蠻貢獻內屬。三年，日南徼外蠻復來內屬。順帝永建六年，日南徼外葉調、王便遣使貢獻。帝賜調、便金印紫綬。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蠻夷區憐等數千人，攻象林縣，燒城寺，殺長吏，拜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阯刺史，喬至，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略，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由是嶺外復平。建康元年，日南蠻夷千餘人，復攻燒縣邑，遂扇動九真，與相連結。交阯刺史夏方開恩招誘，賊皆降。桓帝永壽三年，居風令貪暴無度，縣人朱達等及夷蠻相聚，攻殺縣令，衆至四五百人，進攻九真。遣九真都尉魏朗討破之。靈帝建寧三年，鬱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烏潯人十餘萬內屬，皆受冠帶，開置七縣。熹平二年冬十二月，日南徼外國重譯貢獻。光和元年，交阯、合浦、烏潯蠻反叛，招誘九真。日南數萬人，攻沒郡縣。四年，刺史朱雋擊破之。六年，日南徼外國復來貢獻。

巴陵南郡蠻。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潯山蠻雷遷等始反叛。遣武威將軍劉尚討破之。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蠻許聖等反叛。遣使者督荊州諸郡兵，大破聖等。聖等乞降，復徙置江夏。靈帝建寧二年，江夏蠻叛。州郡討平之。光和三年，復反。廬江太守陸康討破之。餘悉降散。

板楯蠻夷。桓帝之世，數反。太守趙溫以恩信降服之。靈帝光和三年，巴郡板楯蠻叛。遣益州兵討之，不能。剋帝遣詔赦之，卽皆降伏。至中平五年，巴郡黃巾賊起，板楯蠻夷因此復叛。遣趙瑾討平之。

夜郎國。公孫述時保境爲漢。光武嘉之。並加褒賞。桓帝時。尹珍從許慎。應奉受經。學成。還鄉里學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

滇王者。武帝平之。以其地爲益州郡。建武十八年。夷渠帥棟蠶與姑復。樸榆。拊棟。連然。滇池。建伶。昆明諸種反叛。殺長吏。益州太守繁勝與戰而敗。退保朱提。十九年。遣武威將軍劉尚等發廣漢。犍爲。蜀郡人及朱提夷。合萬三千人擊之。尙軍遂渡瀘水入益州界。羣夷聞大兵至。皆棄壘奔走。尙獲其羸弱穀畜。二十年。進兵與棟蠶等連戰數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韋。斬棟蠶帥。凡首虜七千餘人。諸夷悉平。靈帝熹平五年。諸夷反叛。遣御史中丞朱龜討之。不能剋。太尉掾李顥建策討伐。迺拜顥益州太守。與刺史龐芝發板楯蠻擊破平之。

哀牢夷。邛都夷。笮都夷。冉駝夷。白馬氏。

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輔好立功名。宣示漢德。唐敢等百餘國舉種奉貢。輔遣從事吏護送詣闕。并上其樂詩。帝嘉之。下史官錄其歌焉。歌詩見樂類。

### 西羌

西羌。從爰劍種。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後以研爲種號。十三世至燒當。復豪健。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滇良者。燒當之玄孫也。更始赤眉之際。寇金城隴西。建武九年。班彪上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窮恚無聊。故致反叛。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烏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光武從之。十年。先零豪與諸種相結。復寇金城隴西。遣中郎將來歙等擊之。大破。十一年。

夏先零種復寇臨洮。隴西太守馬援破降之。後悉歸服。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明年武都參狼羌反。援又破降之。自燒當至滇良。素有恩信於種中。於是集會附落。掩擊先零。奪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強。滇良子滇吾立。中元元年。武都參狼羌反。隴西太守劉盱斬其酋豪。餘悉降。時滇吾附落轉盛。二年秋。燒當羌滇吾與弟滇岸寇隴西塞。劉盱擊之。爲羌所敗。時燒何豪有婦人比銅鉗者。年百餘歲。多智算。種人皆從取計策。臨羌長收繫比銅鉗。誅殺其種六七百人。永平元年。復遣竇固、馬武等擊滇吾於西邯。大破之。滇吾引去。餘悉散降。乃徙七千口置三輔。以竇林領護羌校尉。林爲諸羌所信。而滇岸遂詣林降。林謬奏上。滇岸以爲大豪。承制封爲歸義侯。加號漢大都尉。明年滇吾復降。林復奏其第一豪。與俱詣闕。帝怪一種兩豪。以事詰林。林辭窮。迺僞對曰。滇岸卽滇吾。隴西語不正耳。帝窮驗知之。免林官。滇吾子東吾立。迺入居塞內。而諸弟迷吾等數爲寇盜。肅宗建初二年。迷吾又與封養種豪布橋等共寇隴西、漢陽。於是遣行車騎將軍馬防、長水校尉耿恭討破之。於是臨洮、索西、迷吾等悉降。防迺築索西城。徙隴西南部都尉戍之。至元和三年。迷吾復與弟號吾諸雜種反叛。秋。號吾先輕入寇。郡督烽掾李章追之。生得號吾。將詣郡。號吾曰。獨殺我。無損於羌。賊得生歸。必悉罷兵。不復犯塞。隴西太守張紆權宜放遣。羌卽解散。傳育發兵擊之。育戰死。以隴西太守張紆代爲校尉。迷吾旣殺傳育。狃快邊利。章和元年。復與諸種步騎七千人入金城塞。張紆遣司馬防將千餘騎及金城兵會戰于木乘谷。迷吾兵敗走。因譯使欲降。紆納之。遂將種人詣臨羌縣。紆設兵大會。施毒酒中。羌飲醉。紆因自伏。兵起。誅殺酋豪八百餘人。斬迷吾等五人頭。以祭

落種衆熾盛。張紆不能討。永元元年。以張掖太守鄧訓代爲校尉。稍以賞賂離間之。由是諸種少解。東吾子東號立。是時號吾將其種人降。校尉鄧訓遣兵擊迷唐。迷唐徙居頗巖谷。和帝永元四年。聶尙代爲校尉。尙欲以文德服之。迺遣譯使招呼迷唐。還居大小榆谷。迷唐旣還。遣祖母卑缺詣尙。尙自送至塞下。爲設祖道。令譯田汜等護送至廬落。迷唐因而反叛。遂與諸種共生屠裂汜等。以血盟詛。復寇金城塞。五年。貫友代爲校尉。友以迷唐難用。德懷迺遣兵出塞。攻迷唐于大小榆谷。遂夾逢留大河築城塢。作大航。造河橋。欲度兵擊迷唐。迷唐迺率部落遠依賜支河曲。至八年。友病卒。史充代爲校尉。充至。遂發湟中羌胡出塞擊迷唐。而羌迎敗充兵。明年。吳祉代爲校尉。其秋。迷唐脅塞內諸種羌共爲寇盜。擊破隴西兵。遣劉尙、趙代討之。迷唐引去。明年。王信領尙營屯枹罕。耿譚領代營屯白石。譚乃設購賞。諸種頗來內附。迷唐恐迺請降。信譚遂受降罷兵。遣迷唐詣闕。和帝令迷唐將其種人還大小榆谷。十二年。遂復背叛。迺脅將湟中諸胡寇鈔而去。以周輔代爲校尉。明年。迷唐復將兵向塞。周輔與金城太守侯霸至允川。與迷唐戰。羌衆折傷。迷唐遂弱。其種衆不滿千人。遠踰賜支河首。依發羌居。明年。侯霸代爲校尉。時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曹鳳上言。以爲宜及此時。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殖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諸羌叛。迺罷東號子麻奴立。遂與種人大爲寇掠。遣鄧騭。任尙將兵屯漢陽。明年春。種羌擊敗隴軍於冀西。其冬。隴使任尙率諸郡兵。與滇零戰於平襄。尙軍大敗。於是

滇零等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參狼、上郡、西河諸雜種。衆遂大盛。東犯趙、魏。南入益州。遂寇鈔三輔。斷隴道。朝廷不能制。三年春。復遣任仁救三輔。漢兵數挫。明年春。滇零遣人寇襄中。燒郵亭。大掠百姓。於是漢中太守鄭勤移屯襄中。軍營久出無功。迺詔任尙將吏兵還屯長安。罷遣南陽、潁川、汝南吏士置京兆虎牙都尉于長安。扶風都尉于雍時。羌復攻襄中。鄭勤戰死。於是徙金城郡居襄武。五年。羌遂入寇河東。至河內。羌旣轉盛。而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守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朝廷從之。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舊。流離分散。隨道死亡。復以任尙爲侍御史。擊衆羌於上黨羊頭山。破之。其秋。漢陽人杜琦及弟季貢。同郡王信等。與羌通謀。聚衆入上邽城。琦自稱安漢將軍。於是詔募得琦首者封列侯。賜錢百萬。漢陽太守趙博遣刺客杜習刺殺琦。封習討姦侯。而杜季貢、王信等將其衆據樛泉營。侍御史唐喜領諸郡兵討破之。斬王信等六百餘級。六年。滇零死。子零昌代立。年尙幼少。同種狼莫爲其計策。以杜季貢爲將軍。別居丁奚城。七年夏。騎都尉馬賢與侯霸掩擊零昌。別部牢羌于安定。元初元年。零昌遣兵寇雍城。又號多與當煎、勒姐、大豪共脅諸種。分兵鈔掠。龐參代爲校尉。參以恩信招誘之。二年春。號多等率衆七千餘人詣參降。遣詣闕。賜以印綬。零昌種衆復分寇益州。遣中郎將尹就將南陽兵。因發益部諸郡屯兵擊零昌。黨呂叔都等。至秋。蜀人陳省、羅橫應募刺殺叔都。皆封侯。司馬鈞與龐參分道擊零昌。軍敗。以馬賢代領校尉事。後遣任尙爲中郎將。將羽林緹騎五營子弟三千五百人代班雄屯三輔。尙遣輕騎鈔擊杜季貢於丁奚城。斬首四百餘級。明年夏。度遼將軍鄧遵率南單于及左鹿蠡王須沈萬騎擊零昌於靈州。斬首八百餘級。封須沈爲破虜侯。任尙遣兵擊

破先零羌於丁奚城。四年春，尙遣當闡種羌榆鬼等五人，刺殺杜季貢，封榆鬼爲破羌侯。秋，任尙復募效功種，號封刺殺零昌，封號封爲羌王。冬，任尙將諸郡兵與馬賢並進，擊狼莫，戰於富平河上，大破之。狼莫逃走。於是西河度人種羌萬一千口，詣鄧遵降。五年，鄧遵募上郡全無種羌雕何等，刺殺狼莫，賜雕何爲羌侯，封遵武陽侯。自零昌狼莫死後，諸羌瓦解，三輔益州無復寇倣。自羌叛十餘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六年春，勒姐種與隴西種羌號良等通謀欲反，馬賢逆擊之於安故，斬號良及種人數百級，皆降散。永寧元年春，上郡沈氏種羌五千餘人復寇張掖，其夏，馬賢將萬人擊破之。時當煎種大豪飢五等以賢兵在張掖，迺乘虛寇金城，賢還軍追之出塞，斬首數千級而還。燒當燒何種聞賢軍還，率三千餘人復寇張掖，初飢五同種大豪盧忽、忍良等千餘戶別留允街，而首施兩端。建光元年春，馬賢率兵召盧忽斬之。因放兵擊其種人，忍良等皆亡出塞，封賢安亭侯。忍良等以麻奴兄弟本燒當世嫡，而賢撫恤不至，常有怨心。秋，遂相結共脅將諸種步騎三千人寇湟中，攻金城諸縣。賢將先零種赴擊之，戰於牧苑，兵敗。麻奴等因脅將先零、沈氏諸種寇武威，賢追到鸞鳥，招引之。諸種降者數千，麻奴南還湟中，延光元年春，賢追到湟中。麻奴出塞渡河，賢復追擊，戰破之。種衆散遁，詣涼州刺史宗漢降。麻奴等孤弱飢困，其年冬，將種衆三千餘戶詣漢陽太守耿种降。安帝假金印紫綬，賜金銀綵繒，各有差。三年，麻奴弟犀苦立順帝。永建元年，隴西鍾羌反，校尉馬賢擊之，斬首千餘級，皆率種人降。自是涼州無事。陽嘉三年，種羌良封等復寇隴西，漢陽詔拜前校尉馬賢爲謁者，鎮撫諸種。馬續遣兵擊良封，斬首數百級。四年，馬賢又發隴西吏士及羌



胡兵擊良封。賢復進擊鍾羌且昌。且昌等率諸種十餘萬詣梁州刺史降。永和元年。馬續遷度遼將軍。復以馬賢代爲校尉。初武都塞上白馬羌攻破屯官。反叛連年。二年春。廣漢屬國都尉擊破之。馬賢又擊斬其渠帥飢指。累祖等。於是隴右復平。明年冬。燒當種那離等三千餘騎寇金城塞。馬賢將兵赴擊。那離等復西招羌胡。殺傷吏士。四年。馬賢將湟中義從兵及羌胡掩擊那離等。斬之。召賢爲宏農太守。以來機爲并州刺史。劉秉爲涼州刺史。機等到州之日。多所擾發。五年夏。且凍。傅難種羌等遂反叛。攻金城與西塞。及湟中雜種羌胡大寇三輔。殺害長吏。於是發京師近郡及諸州兵討之。拜馬賢爲征西將軍。屯漢陽。且凍分遣種人寇武都。燒隴關。掠苑馬。六年春。馬賢將五六千騎擊之。到射姑山。賢軍敗。賢及二子皆戰沒。於是東西羌遂大合。鞏唐種三千餘騎寇隴西。武威太守趙沖追擊鞏唐羌。斬首四百餘級。秋。諸種八九千騎寇武威。涼部震恐。於是復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遣執金吾張喬將兵萬五千屯三輔。漢安元年。以趙沖爲護羌校尉。沖招懷叛羌。罕種。迺率邑落五千餘戶詣沖降。唯燒何種三千餘落據參禰北界。三年夏。趙沖與漢陽太守張貢掩擊之。於是諸種前後三萬餘戶詣涼州刺史降。建康元年春。護羌從事馬玄遂爲諸羌所誘。將羌衆亡出塞。領護羌校尉衛瑤追擊玄等。斬首八百餘級。趙沖復追叛羌。遇羌伏兵。與戰。歿。沖雖身死。而前後多所斬獲。羌由是衰耗。永嘉元年。左馮翊梁並稍以恩信招誘之。於是離蒲。狐奴等五萬餘戶詣並降。隴右復平。自永和羌叛。至于是歲。十餘年間。費用八十餘億。諸將多斷盜牢稟。私自潤入。不恤軍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於野。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是時西羌及湟中胡復畔爲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斬首招降二十萬人。延熹二年。段熲代爲校尉。時

燒當八種寇隴右。頽擊大破之。四年。零吾復與先零及上郡沈氏、牢姐諸種寇并涼及三輔。中郎將皇甫規擊破之。五年。沈氏諸種復寇張掖、酒泉。皇甫規招之皆降。至冬。滇那等復攻武威。張掖、酒泉。六年。隴西太守孫羌擊破之。永康元年。東羌岸尾等脅同種連寇三輔。中郎將張奐追破斬之。當煎羌寇武威。破羌將軍段熲復破滅之。餘悉降散。靈帝建寧三年。燒當羌奉使貢獻。中平元年。北地降羌先零種因黃巾大亂。迺與漢中羌義從胡北宮伯玉等反寇隴右。興平元年。馮翊降羌反寇諸縣。郭汜、樊稠擊破之。自爰劍後。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漢徼北。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散爲附落。其八十九種盛衰無常。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鼂牛、白馬羌在蜀漢。其種別名號。皆不可紀知也。湟中月氏胡。舊在張掖、酒泉地。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雖依附縣官。而首施兩端。中平元年。遂寇亂隴右焉。



# 東漢會要卷四十

## 蕃夷下

### 西域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光武以天下初定。竟不許之。永平中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迺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和帝永元元年。竇憲大破匈奴。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和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尙。段禧等。朝廷遂棄西域。北匈奴卽復收屬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六年。迺上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

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羈廢而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敦煌太守張璠上書。以爲敦煌宜置校尉。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帝納之。迺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蔥嶺已西遂絕。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放。轉相陵伐。元嘉二年。長史王敬爲于寘所沒。永興元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自此浸以疎慢矣。

拘彌國。于寘國。西夜國。子合國。德若國。條支國。安息國。大秦國。大月氏國。高附國。天竺國。東離國。栗弋國。嚴國。奄蔡國。莎車國。疏勒國。焉耆國。蒲類國。移支國。東且彌國。車師前王居。後王居。

南匈奴北匈奴附

南匈奴醜落尸逐鞬單于比者。呼韓邪單于之孫。烏珠留若鞬單于之子也。建武初。彭寵反叛於漁陽。單于與其連兵。因復權立盧芳。使入居五原。匈奴數與盧芳共侵北邊。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等擊之。經歲無功。匈奴轉盛。十三年。遂寇河東。匈奴遣盧芳還降。二十一年。復寇上谷。中山。北邊無復寧歲。初。單于弟右谷蠡王知牙師。以次當爲左賢王。左賢王次。卽當爲單于。單于欲傳其子。遂殺知牙師。比見知牙師被誅。出怨言曰。以兄弟言之。石谷蠡王次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我當立。遂內懷猜懼。庭會稀闊。單于疑之。迺遣兩骨都侯監領比所部兵。及單于蒲奴立。比懷憤恨。密遣漢人郭衡奉匈奴地圖詣西河太守。

求內附。兩骨都侯頗覺其意。會五月龍祠。因勸單于誅比比弟斬將王在單于帳下。聞之。馳以報比比。遂斂八部衆四五萬人。待兩骨都侯還。欲殺之。骨都侯且到。知其謀。亡去。單于遣萬騎擊之。見比衆盛。不敢進而還。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議立比爲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永爲藩蔽。扞禦北方。事下公卿。議者皆以爲天下初定。中國空虛。夷狄情僞難知。不可許。五官中郎將耿國獨以爲宜。如孝宣故事。受之。令東扞鮮卑。北拒匈奴。率厲四夷。全復邊郡。帝從之。其冬十月。匈奴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遣使詣闕奉藩稱臣。二十五年春正月。南單于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莫韃左賢王。生獲之。北單于震怖。卻地千餘里。北部莫韃骨都侯與右骨都侯率衆三萬餘人歸南單于。南單于復遣使詣闕貢獻。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舊約。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使者令單于伏拜受詔。單于願望有頃。迺伏拜稱臣。詔令譯曉使者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詔聽南單于入居雲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將。將兵護衛之。夏。南單于所獲莫韃左賢王。將其衆及南部五骨都侯合三萬餘人畔歸。去北庭三百餘里。自立爲單于。月餘日。更相攻擊。五骨都侯皆死。左賢王自殺。諸骨都侯子合擁兵自守。秋。南單于遣子入侍。詔賜單于冠帶璽綬。車馬金帛。甲兵什器。又轉河東米糲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贍給之。令中郎將將弛刑五千人。隨單于所處。參辭訟。察動靜。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賜單于母及闕氏。左右賢王以下。繒綵合萬匹。歲以爲常。冬。前畔五骨都侯子復將其衆三千人歸南部。北單于使騎追擊。悉獲其衆。南單于遣兵拒之。逆戰不利。於是復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因使段郴。王郁留西河擁護之。令西河長吏

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自後以爲常。南單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諸部王。助爲扞戍。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鴈門代郡皆領部衆。爲郡縣偵羅耳目。北單于惶恐。頗還所略漢人。以示善意。鈔兵每到南部下。還過亭候。輒謝曰。自擊亡虜。莫讎日逐耳。非敢犯漢人也。二十七年。北匈奴遣使詣武威求和親。帝召公卿廷議不決。皇太子言曰。南單于新附。北匈奴懼於見伐。故傾耳而聽。爭欲歸義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匈奴。臣恐南單于將有二心。北匈奴降者且不復來矣。帝然之。中元元年十一月。南單于比死。弟左賢王莫立爲邱浮尤鞬單于。帝遣使齎書。拜授璽綬。賜以衣冠及繒綵。其後遂以爲常。二年。南單于莫死。弟汗立爲伊伐於慮鞬單于。明帝永平二年。南單于汗死。單于比之子適立爲醯儻尸逐侯鞬單于。五年冬。北匈奴寇五原。遂寇雲中。南單于擊卻之。六年。南單于適死。單于莫之子蘇立爲邱除車林鞬單于。數月復薨。單于適之弟長立爲胡邪尸逐侯鞬單于。七年。時北匈奴猶盛。數寇邊。遣使求合市。顯宗冀其交通不復爲寇。許之。八年。遣越騎司馬鄭衆北使匈奴。單于欲令衆拜。衆不爲屈。迺更發使隨衆還京師。初復司農耿國上言。宜置度遼將軍屯五原。以防南匈奴逃亡。朝廷不從。南匈奴須卜骨都侯等知漢與北匈奴交使。內懷嫌怨。欲畔。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鄭衆出塞。疑有異。伺候果得須卜使人。迺上言宜更置大將。以防二虜交通。由是始置度遼營。以中郎將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十七年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定車師而還。奏復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以陳睦爲都護。司馬耿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部柳中城。屯各置數百人。十八年春二月。北單于遣左鹿蠡王率二萬騎擊車師。耿恭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皆爲所

沒匈奴遂破殺車師。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以毒藥傅矢，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瘡者必有異。」匈奴中矢者視創皆沸，大驚。會天暴風雨，隨雨擊之，殺傷甚衆。匈奴震怖，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章帝建初二年春三月甲辰，罷伊吾盧屯兵。匈奴復遣兵守其地。八年夏六月，北匈奴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餘人款五原塞降。元和二年，南單于長死，單于汗之子宜立爲伊屠於閭鞬單于。冬，南單于遣兵與北匈奴溫禺犢戰於涿邪山，斬獲而還。武威太守孟雲上言：「北匈奴以前旣和親，而南部復往抄掠。北單于謂漢欺之，謀欲犯塞，謂宜還南所掠生口以慰其意。」詔百官議於朝堂。太尉鄭宏、司空第五倫等以爲不可許。司徒桓虞及太僕袁安等以爲當與之。宏因大言激厲虞曰：「諸言當還生口者皆爲不忠。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章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宏等皆上印綬謝。詔報曰：「久議沈滯，各有所志。蓋事以議從，策由衆定。閭閻衍衍，得禮之容。寢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何由而深謝？其各冠履。」帝迺下詔曰：「江海所以能長百川者，以其下之也。少加屈下，尙何足病？況今與匈奴君臣分定，辭順約明，貢獻累至，豈宜違信，自受其曲？」敕度遼及領中郎將龐奮倍雇南部所得生口，以還北匈奴。南部斬首獲生，計功受賞。如常科。章和元年冬十月，北匈奴大亂，屈蘭儲等五十八部口二十八萬詣雲中。五原朔方北地降。二年三月，南單于宣死，單子長弟屯屠何立爲休蘭戶。逐侯鞬單于五月，北匈奴饑，降南部者歲數千人。秋七月，南單于上言：「宜及北庭爭立，出兵討伐，破北成南，并爲一國。」令漢家長無北念。竇憲遣客刺殺齊虜王子都鄉侯暢。太后怒，憲懼，自求擊匈奴以贖死。冬十月乙亥，以憲爲車騎將軍，以執金吾耿秉爲副。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緣邊十二郡騎士及羌胡兵出塞。和帝永光元年夏六月，竇憲耿秉出朔方雞鹿塞。



南單于出滿夷谷。度遼將軍鴻出。搗陽塞。皆會涿邪山。憲分遣副校尉閻盤、司馬耿夔、耿譚將南匈奴精騎萬餘。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單于遁走。追擊諸部。遂臨私渠北鞬海。斬名王已下萬三千級。獲生口甚衆。雜畜百餘萬頭。諸部率衆降者。前後八十一部三十餘萬人。憲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命中護軍班固刻石勒功。紀漢威德而還。遣軍司馬吳汜、梁諷奉金帛遣北單于。時虜中乖亂。汜諷及單于於西海上。宣國威信。致以詔賜。單于稽首拜受。諷因說令修呼韓邪故事。單于喜悅。卽將其衆與諷俱還。到私渠海。聞漢軍已入塞。迺遣弟右溫禺鞬王奉貢入侍。隨諷詣闕。憲以單于不自身到。奏還其侍弟。三年夏五月。竇憲遣副校尉閻襲三千餘騎。掩擊北匈奴之守伊吾者。復取其地。秋七月。北單于以漢還其侍弟。九月。復遣使款塞稱臣。欲入朝。見冬十月。竇憲遣班固、梁諷迎之。會南單于復上書求滅北庭。於是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左右部八千騎。出雞鹿塞。中郎將耿譚遣從事將護之。襲擊北單于。夜至圍之。北單于被創。僅而得免。獲閼氏及男女五人。斬首八千級。生虜數千口。班固至私渠海而還。是時南部黨衆益盛。領戶三萬四千。勝兵五萬。三年春正月。竇憲以北匈奴微弱。欲遂滅之。二月。遣左校尉耿夔、司馬任尙出居延塞。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獲其母閼氏名王已下五千餘級。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出塞五千餘里而還。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封夔爲粟邑侯。初北單于旣亡。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將衆數千人。止蒲類海。遣使款塞。竇憲請遣立於除鞬爲單于。置中郎將領護。如南單于故事。事下公卿議。宋由等以爲可許。袁安、任隗奏以爲光武招懷南單于。非謂可永安內地。正以權時之算。可得扞禦北狄故也。今朔漠旣定。宜令南單于反其北庭。并領降衆。無煩復更立於除鞬。以增國費。事奏未以時定。安

懼憲計遂行。迺獨上封事曰：南單于屯先父舉衆歸德，自蒙恩以來四十餘年，三帝積累，以遺陛下，深宜遵述先志，成就其業。況屯首倡大謀，空盡北庭，輟而弗圖，更立新降，以一朝之計，違三世之規，失信于所養，建立于無功。論語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行焉。今若失信于一屯，則百蠻不敢復保誓矣。又烏桓、鮮卑、新殺北單于，凡入之情，咸畏仇讎。今立其弟，則南北懷怨。且漢故事，供結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千餘萬，西域歲七千四百八十萬，今北庭彌遠，其費過倍，是迺空盡天下而非建策之要。詔下其議，安又與憲更相難折，憲險急負勢，言辭驕訐，至詆毀安，稱光武誅韓歆，戴涉故事，安終不移。然上竟從憲策。四年春正月，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于除鞬印綬，使中郎將任尙持節護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六年秋七月，南單于師子立，降胡五六百人夜襲師子，安集掾王恬將衛護士與戰，破之。于是降胡遂相驚動。十五部二十餘萬人皆反，脅立前單于屯屠何子莫鞬。日逐王逢侯爲單于，遂殺略吏民，燔燒郵亭廬帳。將軍重向朔方，欲度漠北。九月癸丑，以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與越騎校尉馮柱、行度遼將軍朱徽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郡國積射緣邊兵，烏桓校尉任尙將烏桓、鮮卑合四萬人討之。時南單于及中郎將杜崇屯牧師城，逢侯將萬餘騎攻圍之。冬十一月，鄧鴻等至美稷，逢侯迺解圍去。向滿夷谷，南單于遣子將萬騎及杜崇所領四千騎，與鄧鴻等追擊逢侯于大城塞，斬首四千餘級。任尙率鮮卑、烏桓要擊逢侯于滿夷谷，復大破之。前後凡斬萬七千餘級。逢侯遂率衆出塞，漢兵不敢追而還。八年五月，南匈奴右溫禺犢王烏居戰畔出塞。秋七月，度遼將軍龐奮越騎校尉馮柱追擊破之，徙其餘衆及諸降胡二萬餘人于安定。北地十年，南單于師子死，單于長之子檀立爲萬氏尸逐鞬單于。安帝永初三年九月，南單于圍

中郎將耿种于美稷。冬十一月，以大司農陳國、何熙行車騎將軍事。中郎將龐雄爲副，將五營及邊郡兵二萬餘。又詔遼東太守耿夔率鮮卑及諸郡兵共擊之。以梁懂行度遼將軍事，雄、夔南擊匈奴，莫韃日逐王破之。四年春正月，南單于圍耿种數月，梁懂、耿夔擊斬其別將于屬國故城。單于自將迎戰，懂等復破之。單于遂引還虎澤。二月，南匈奴寇常山。三月，何熙軍到五原，曼柏連營稍前。單于見諸軍竝進，大恐怖。顧責韓琮曰：「汝言漢人死盡，今是何等人也。」迺遣使降許之。單于脫帽徒跣，對龐雄等拜。陳道死罪，于是赦之。遇待如初。迺還所鈔漢民男女及羌所略轉賣入匈奴中者，合萬餘人。延光三年夏四月，南單于檀死，弟拔立爲烏稽侯。尸逐鞮單于順帝永建三年冬十二月，南單于拔死，弟休利立爲去特若尸逐就單于。永和五年春二月，南匈奴句龍王吾斯、車紐等反，寇西河，招誘右賢王，合兵圍美稷，殺朔方、代郡長史。夏五月，度遼將軍馬續與中郎將梁並等發邊兵及羌胡，合二萬餘人，掩擊破之。吾斯等復更屯聚，攻沒城邑。天子遣使責單于，單于本不預謀，迺脫帽避帳，並詣謝罪，並以病召五原太守陳龜代爲中郎將。龜以單于不能制下，逼迫之。單于及其弟左賢王皆自殺。龜又欲徙單于近親於內郡，而降者遂更狐疑。龜坐下獄免。大將軍梁商上表曰：「匈奴寇畔，自知罪極窮，鳥困獸皆知救死，況種類繁熾，不可單盡。今轉連日增，三軍疲苦，虛內給外，非中國利。度遼將軍馬續素有謀謨，且典邊日久，深曉兵要，每得續書，與臣策合，宜令續深溝高壁，以恩信招降，宣示購賞，明其期約。如此則匈奴可服，國家無事矣。」帝從之。迺詔續招降畔人。九月，匈奴句龍吾斯等立車紐爲單于，東引烏桓，西收羌胡等數萬人，攻破京兆虎牙營，殺上郡都尉及軍司馬，遂掠寇并涼幽冀四州。迺徙西河治離石，上郡治夏陽，朔方治五原。十二月，遣使匈奴中。

郎將張耽將幽州烏桓諸郡營兵擊車紐等戰于馬邑斬首三千級獲生口甚衆車紐乞降而吾斯猶率其部曲與烏桓寇鈔漢安元年秋八月南匈奴句龍吾斯與莫璉臺耆等復反寇掠并部二年六月丙寅立南匈奴守義王兜樓儲爲呼蘭若尸逐就單于時兜樓儲在京師上親臨軒授璽綬引上殿賜車馬器服金帛甚厚詔太常大鴻臚與諸國侍子于廣陽城門外祖會饗賜作樂角抵百戲十一月使匈奴中郎將馬寔遣人刺殺句龍吾斯桓帝建和元年南單于兜樓儲死伊陵尸逐就單于居車兒立延熹元年十月二月南匈奴諸部並叛與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帝以京兆尹陳龜爲度遼將軍龜到職州郡重足震栗省經用歲以億計詔拜安定屬國都尉張奐爲北中郎將以討匈奴烏桓燒度遼將軍門引屯赤陘煙火相望兵衆大恐各欲亡去奐安坐帷中與弟子講誦自若軍士迺稍安潛誘烏桓陰與和通遂使斬匈奴屠各渠帥襲破其衆諸胡悉降奐以南單于居車兒不能統理國事迺拘之奏立左谷蠡王爲單于詔曰春秋大居正居車兒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遣還庭靈帝時匈奴屢叛其後天下大亂單于與白波賊合兵入寇建安二十一年單于來朝曹操因留于鄴而遣去卑歸監其國焉

以紀傳及通鑑修

### 烏桓

烏桓者本東胡也漢初匈奴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光武初烏桓與匈奴連兵爲寇建武二十一年遣伏波將軍馬援將三千騎出五阮關掩擊之二十二年匈奴國亂烏桓乘弱擊破之匈奴北徙數千里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闕朝獻封其渠帥爲侯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司徒掾班彪上言烏桓天性輕黠好爲盜賊宜復置烏桓校尉帝從之於是始復置校尉于上

谷寧城開營府。并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明、章、和三世皆保塞無事。安帝永初三年夏。漁陽烏桓與右北平胡千餘寇代郡。上谷、秋、鴈門。烏桓率衆王無何、尤與鮮卑大人邱倫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騎寇五原。遣車騎將軍何熙、度遼將軍梁懂等擊大破之。無何乞降。鮮卑走還塞外。是後烏桓稍復親附。順帝陽嘉四年冬。烏桓寇雲中。度遼將軍耿晔追擊不利。于是發積射士二千人。度遼營千人。配上郡屯。以討烏桓。烏桓乃退。永和五年。烏桓大人阿堅、羌渠等與南匈奴左部句龍吾斯反叛。中郎將張耽擊破之。桓帝永壽中。朔方烏桓與休著屠各並畔。中郎將張奐擊平之。延熹九年夏。烏桓與鮮卑及南匈奴寇緣邊。張奐討之。皆出塞去。靈帝初。烏桓大人上谷有難樓者。衆九千餘落。遼西有邱力居者。衆五千餘落。皆自稱王。又遼東蘇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並勇健而多計策。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張純畔入邱力居衆中。自號彌天安定王。遂爲諸郡烏桓元帥。寇掠青、徐、幽、冀四州。五年。以劉虞爲幽州牧。虞斬純首。北州乃定。獻帝初平中。邱力居死。從子蹋頓代立。建安初。袁紹與公孫瓚相持不決。蹋頓遣兵助擊瓚破之。紹矯制賜蹋頓等單于印綬。建安十二年。曹操自征烏桓。大破蹋頓于柳城。斬之。其餘衆悉徙居中國云。本傳

鮮卑

鮮卑亦東胡之支也。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光武初。匈奴率鮮卑與烏桓寇鈔北邊。無有寧歲。建武二十一年。鮮卑與匈奴入遼東。遼東太守祭彤擊破之。及南單于附漢。北單于孤弱。二十五年。鮮卑始通驛使。其後都護偏何等詣祭彤求自效。因令擊北匈奴。連歲出兵。持首級詣遼東受賞賜。三十年。鮮卑大人於

仇賁、滿頭等率種人詣闕朝賀。帝封於仇賁爲王。滿頭爲侯。和帝永元中，竇憲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尙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九年，遼東鮮卑攻肥如縣。十三年，寇右北平。延平元年，復寇漁陽。漁陽太守張顯出塞追之，遇虜伏發，歿于陣。安帝永初中，鮮卑大人燕荔陽詣闕朝賀。鄧太后賜王印綬。因築南北兩部質館。鮮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質。是後或降或畔，與匈奴、烏桓更相攻擊。元初二年，遼東鮮卑圍無慮縣，復攻扶黎營。四年，遼西鮮卑連休等遂燒塞門。寇百姓。烏桓大人於秩居等共郡兵奔擊，大破之。五年，代郡鮮卑穿塞入寇，發緣邊甲卒黎陽營兵屯上谷以備之。六年，鮮卑入馬城塞，度遼將軍鄧遵破擊之。永寧元年，遼西鮮卑大人烏倫，其至鞬率衆詣鄧遵降，奉貢獻。詔封烏倫爲率衆王。其至鞬爲率衆侯。建光元年，其至鞬復畔。寇居唐、雲中。太守成嚴擊之，戰沒。鮮卑於是圍烏桓校尉徐常於馬城。度遼將軍耿夔與幽州刺史龐參發廣陽、漁陽、涿郡甲卒救之，乃解圍遁去。鮮卑旣累殺郡守，膽意轉盛，控弦數萬騎。延光元年冬，復寇雁門。定襄二年，其至鞬自將萬餘騎攻南匈奴於蔓柏，日逐王戰死。三年，復寇高柳，擊破南匈奴。順帝永建元年，其至鞬寇代郡。明年，中郎將張國擊破之。時遼東鮮卑亦入寇，耿曄擊破之。鮮卑乃率種衆三萬人詣遼東乞降。三年，四年，頻寇漁陽。六年，耿曄遣司馬將胡兵擊破之。烏桓豪人扶漱官勇健，每與鮮卑戰，輒陷敵，賜號率衆君。陽嘉元年，耿曄遣烏桓親漢校尉戎朱鹿率衆王侯咄歸等出塞鈔擊鮮卑，大斬獲而還，賜咄歸等以下爲率衆王侯。鮮卑後寇遼東屬國，曄乃移屯無慮城拒之。二年，中郎將趙稠遣從事擊鮮卑，斬獲甚衆。後其至鞬死，鮮卑鈔盜差稀。桓帝時，鮮卑檀石槐者，勇健有智略，盡據匈奴故地。永壽二年，遂寇雲中。延熹元年，

鮮卑寇邊。二年，復入鴈門。六年，寇遼東。九年，分騎入緣邊九郡。於是復遣張奐擊之，朝廷積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綬封檀石槐爲王。檀石槐不肯受，寇鈔滋甚。靈帝立，幽、并、涼三州無歲不被寇鈔。熹平六年，北地太守夏育請調幽州諸郡兵出塞擊之，乃召公卿議。議郎蔡邕議曰：「邊垂之患，手足之蚡搔，雖或破之，豈可盡殄？帝不從，遂遣夏育出高柳，田晏出雲中，臧旻出鴈門，各將萬騎，三道出塞。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衆逆戰，育等大敗奔還。光和元年冬，又寇酒泉，緣邊莫不被毒。又東擊倭人國，得千餘家，令捕魚以助糧食。光和中，檀石槐死，子和連代立，才力不及父，衆畔者半。後出攻北地，中弩死。自檀石槐後，諸大人遂世相傳襲。」本傳

